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一）：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2641STC63647

采购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1STC63647

2.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一）：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34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一）：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建设	详见采购需求	以新闻业务为切入点，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构建数智基座，形成智能、数据、业务三大能力中台，支撑融媒新闻生产发布、融媒新闻演播室直播等业务应用，打造“算力、算法、数据、应用”一体化的技术体系，提升新闻类业务的智能化、自动化、融合化制播能力，为全台数智化升级积累有效实践。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产品到货，经用户方清点合格后签字确认，并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任务，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用户方将组织初步验收，经用户方、中标人签字确认后，签署《验收报告》，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六个月以内，其间穿插进行用户方培训。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用户方需求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用户方组织第三方测试验收，中标人须配合用户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用户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用户方出具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9033175；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5 项目问询：蔡家兴、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81、caij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联系方式：崔丽丽，010-85336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家兴、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超高清非编终端。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智能场景设计（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智能体开发软件平台（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智能体运行软件平台（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智能体数据集成软件服务（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策划类智能体、采集类智能体、内容创作类智能体、审核类智能体、内容处理类智能体、运营分发类智能体、数据分析类智能体、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引擎、数字员工集成软件平台、人机协同工作台、数字员工交互创作平台、全自动融媒生产场景预设、轻量化自动生产场景预设、智能辅助电视生产场景预设、大小屏内容融合场景预设、广播内容智能转化场景预设、国际传播多语种场景预设、数据中台服务注册、智能中台服务注册、业务中台服务注册、与台内现有系统对接软件定制、业务核心服务软件（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业务应用服务软件（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转码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合成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多 LUT 智能场景识别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轻量化软件接入流程定制、移动审片软件模块定制、非编软件授权（高清版）、云桌面授权、虚拟化非编软件、轻量化生产软件（50 套，3 年授权）、新闻选题工具、新闻文稿工具、介质管理模块、4K 播出服务软件、全功能视频处理软件、业务核心服务软件、业务应用服务软件、密评软件适配、个人数字证书、站点证书、国密浏览器、广播选题模块、广播文稿模块、广播串联单模块、融媒新闻内容库模块、音频缩编模块、web 端音视频剪辑工具、稿件生成音频工具、广播系统对接</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专业编辑调色终端、多通道 SDI 收录、素材导入导出、超高清非编终端、超高清配音终端、虚拟化非编后台引擎、视听云桌面管理引擎、多媒体零终端、多功能媒体处理终端、审片播放端、审片音响、应急处置终端、4K 播出服务引擎、全功能视频处理引擎、演播室数据服务引擎、演播室接口服务引擎、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演播室播控终端、串联单服务终端、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演播室 mos 消息转发引擎、演播室播控终端、串联单服务终端、转码服务引擎、合成服务引擎、代理服务引擎、密评安全接入网关、密码应用一体化系统硬件、签名验签服务模块、数据库加解密系统模块、智能密码钥匙、国密门禁系统、国密视频监控</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903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5%】。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
<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td></tr>
<tr><td></td><td>违法行为的处理</td><td>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

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与本包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业绩证明文件以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至少要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清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投标人证书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电子件并同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整体设计方案	7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整体方案中包含与本项目需求相符的图表（如架构图、流程图、拓扑图等），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7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5 分； 方案虽进行简单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0 分；
4	技术指标	10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部分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10 项，每 1 项满足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10 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模块设计方案	4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设计中，要求针对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模块提供详细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中包含与本需求相符的图表，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2 分； 方案虽进行简单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1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0 分。
6	智能化生产场景设计方案	5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设计中，针对融媒新闻的六大智能化生产场景，主要包含：全自动融媒生产场景、轻量化自动生产场景、智能辅助电视生产场景、大小屏内容融合场景、广播内容智能转化场景、国际传播多语种场景提供详细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中包含与本需求相符的图表，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方案虽进行简单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1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0 分。

7	容灾降级底线设计方案	3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设计中，针对系统的容灾降级底线提供详细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中包含与本需求相符的图表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2 分； 方案虽进行简单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1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0 分。
8	与三大中台及台内现有系统对接设计方案	3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设计中，针对与三大中台及台内现有系统对接提供详细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3 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2 分； 方案虽进行简单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1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0 分。
9	系统密评密改设计方案	3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设计中，针对系统密评密改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含系统拓扑图）；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2 分； 方案虽进行简单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1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0 分。
10	项目实施及培训组织方案	3	要求有详细的项目实施和用户培训计划，搭建模拟运行调试系统，投入足够的技术力量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2 分； 方案虽进行简单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1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0 分；
11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2	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负责售后服务的专业维修人员的素质高、具有丰富经验，应急维修响应时间充分满足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2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1 分； 方案虽进行简单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0.5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0 分；
12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

			则不予认可。
13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4	投标报价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一.数智能力			
1.1 智能体工作空间支撑引擎			
1	智能场景设计（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	套
2	智能体开发软件平台（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	套
3	智能体运行软件平台（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	套
4	智能体数据集成软件服务（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	套
1.2 智能体应用			
1	策划类智能体	1	套
2	采集类智能体	1	套
3	内容创作类智能体	1	套
4	审核类智能体	1	套
5	内容处理类智能体	1	套
6	运营分发类智能体	1	套
7	数据分析类智能体	1	套
1.3 智能工作空间			
1	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引擎	1	套
2	数字员工集成软件平台	1	套
3	人机协同工作台	1	套
4	数字员工交互创作平台	1	套
1.4 业务场景预设			
1	全自动融媒生产场景预设	1	套
2	轻量化自动生产场景预设	1	套
3	智能辅助电视生产场景预设	1	套
4	大小屏内容融合场景预设	1	套
5	广播内容智能转化场景预设	1	套
6	国际传播多语种场景预设	1	套
1.5 系统对接及服务注册			
1	数据中台服务注册	1	套
2	智能中台服务注册	1	套
3	业务中台服务注册	1	套
4	与台内现有系统对接软件定制	1	套
1.6 媒体能力			
1	业务核心服务软件（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3	套
2	业务应用服务软件（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2	套
3	转码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5	套
4	合成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0	套
5	多 LUT 智能场景识别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2	套
6	专业编辑调色终端	2	套

7	轻量化软件接入流程定制	1	套
8	移动审片软件模块定制	1	套
9	多通道 SDI 收录	3	套
		1	套
10	素材导入导出	2	套
		5	套
二.数智工具			
2.1 专业应用/工具			
1	超高清非编终端	20	个
2	超高清配音终端	3	个
3	非编软件授权（高清版）	30	套
4	虚拟化非编后台引擎	3	个
5	视听云桌面管理引擎	2	个
6	云桌面授权	50	套
7	虚拟化非编软件	50	套
8	多媒体零终端	50	套
		50	套
9	轻量化生产软件（50 套，3 年授权）	1	项
10	新闻选题工具	1	套
		1	套
11	新闻文稿工具	1	套
12	多功能媒体处理终端	6	个
13	介质管理模块	1	套
14	审片播放端	3	个
15	审片音响	1	个
16	应急处置终端	6	个
三.新闻演播室			
3.1 新闻演播室-600			
1	4K 播出服务引擎	4	个
2	全功能视频处理引擎	2	个
3	演播室数据服务引擎	2	个
4	演播室接口服务引擎	2	个
5	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	4	个
6	演播室播控终端	2	个
7	串联单服务终端	2	个
3.2 新闻演播室-150			
1	4K 播出服务软件	2	套
2	全功能视频处理软件	2	套
3	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	2	个
4	演播室 mos 消息转发引擎	2	个
5	演播室播控终端	2	个
6	串联单服务终端	2	个
3.3 新闻演播室专用设备			
1	业务核心服务软件	5	套
2	业务应用服务软件	5	套
3	转码服务引擎	2	个
4	合成服务引擎	6	个
5	代理服务引擎	2	个
四.密评要求			

1	密评软件适配	1	套
2	密评安全接入网关	1	个
3	密码应用一体化系统硬件	1	套
4	签名验签服务模块	2	套
5	数据库加解密系统模块	2	套
6	个人数字证书	20	套
7	站点证书	2	套
8	智能密码钥匙	20	套
9	国密浏览器	9	套
10	国密门禁系统	3	套
11	国密视频监控	2	套
12	密评密改测评费用	1	项
五.广播新闻业务适配			
1	广播选题模块	1	套
2	广播文稿模块	1	套
3	广播串联单模块	1	套
4	融媒新闻内容库模块	1	套
5	音频缩编模块	1	套
6	web 端音视频剪辑工具	1	套
7	稿件生成音频工具	1	套
8	广播系统对接	1	套
六. 运维及其他服务			
1	运维服务	1	项
2	现有体育网改造	1	项
3	机房整修服务	1	项
七.集成服务			
1	原厂部署调试服务	1	项
2	项目集成服务	1	项
3	施工及材料费	1	项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无效。

2.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所有“▲”项要求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

3.本采购需求中“★”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项要求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

2.项目概述

2.1 项目概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

2026 年 6 月，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战略部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启动实施“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引领工程”，要求各级广电部门以用户导向为牵引、以内容创新为根本、以融合传播为驱动、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深化改革为保障，按照内容一体化生产、传播一体化布局、技术一体化支撑、组织一体化构建的工作方向，加快推进 IP 化、云化、智能化、一体化的综合性技术平台建设，创新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引领工程”有关要求，牢牢把握人工智能赋能媒体转型发展重大机遇，北京广播电视台围绕“深化技术赋能，全方位加快数智化转型”的重点工作部署，坚持“新闻立台、技术兴台”的战略定位，以新闻业务为切入点，采用“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开展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项目建设。

2.2 总体目标

以新闻业务为切入点，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构建数智基座，形成智能、数据、业务三大能力中台，支撑融媒新闻生产发布、融媒演播室等业务应用，打造“算力、算法、数据、应用”一体化的技术体系，提升新闻类业务的智能化、自动化、融合化制播能力，为全台数智化升级积累有效实践。

2.3 全局规划

2.3.1 总体架构

本项目按照技术分层架构，自下而上为基础资源层、能力中台层、业务系统层，分别建设 1 个数智底座、3 个核心中台、2 个融媒系统，并同步构建基于场景化的融媒业务门户，一体化实现对泛新闻生产、发布、运营等数智化融媒业务场景的综合支撑。在分层架构中，自下而上实现资源和能力支撑、自上而下实现能力和资源调用，构成清晰的分层协同关系。

数智底座处于最底层，统一提供通用基础资源（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是整体架构的算力和资源根基；智能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位于中间能力层，是项目能力沉淀、复用与开放的关键层级，统一提供模型与 Token 调用、数据治理与开发、多种类

信号调度与轻量化媒体处理等基础性支撑能力；融媒新闻生产系统与融媒演播室位于最上的业务系统层，依托数智底座和三大中台承载数智化融媒新闻核心业务场景与业务工作流；基于场景化的融媒业务门户作为统一业务前台，面向全台用户提供一站式访问入口。

数智底座主要建设数智底座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数智底座基础资源及安全，重点构建以公有云和本地专属可用区相结合的混合云底座、本地骨干网络、存储资源池、5G专网与配套安全防护能力，满足安全、高效、可扩展的云资源及本地资源需求。

核心中台包括智能中台、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是本项目能力沉淀、复用与开放的关键层级，为上层融媒技术系统提供统一的基础性支撑能力。

智能中台主要建设智能中台基础支撑及数字员工应用，重点构建模型管理调度中枢、智能能力管理编排中枢、数字员工管理运营中枢和 AIGC 创意生产中枢，实现对生产发布、传播运营、经营管理的智能化赋能。

数据中台主要针对生产、传播、经营、管理等数据，重点构建一体化的数据汇集、处理、分析、加工能力，通过数据统一汇聚、分层治理建模、能力平台化开放、应用服务化支撑，形成统一数据中枢，实现对生产发布、传播运营、经营管理的数据化赋能。

业务中台主要建设融媒 IP 流信号调度能力和轻量化媒体处理、公共应用等能力，重点构建媒体流信号调度处理能力、媒体文件编排处理能力和轻量化生产支撑工具，为上层业务和系统提供信号调度、轻量化生产与公共应用支撑。

融媒技术系统包括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和融媒演播室。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围绕融媒新闻业务场景，结合数智底座和三大中台提供的资源和能力，建设智能辅助生产、全媒体新闻生产、新闻自动化生产支撑能力，实现对泛新闻生产、发布、运营等数智化融媒业务场景的综合支撑。

融媒演播室包括电视端融媒演播室升级改造、广播端融媒演播室升级改造，基于新闻主备演播室、财经演播室、新闻频率演播室进行小规模改造升级，建设融媒蜂巢直播间，实现系统安全加固，提升演播室融媒化、数智化水平。

通过上述分层化架构设计和整体化项目实施，最终实现底层资源、中层能力、上层应用有机协同，达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体系一体化运转的效果。

在多分包协同建设模式下，本项目实行采购人主导、总集成商统筹、各分包履责的项目级技术治理机制。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范围内授权总集成商对总体架构一致性、跨分包技术边界、深化设计、技术基线、场景协同、联合测试和技术预验收实施

统一管理，各分包应按照本技术需求书及采购人确认的项目级技术管理要求开展建设，避免形成相互割裂、重复建设或无法形成端到端业务闭环的局部系统。

本采购项目属于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中的分包。

2.3.1.1 基础资源

数智底座混合云云上和本地部分采用相同技术栈，同一业务在云上和本地的部分应实现互通。

采用“云、边、端”一体化网络架构，统筹本地资源池、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公有云、内部和外部生产终端的网络连通，实现混合云下资源统一管控、弹性调度，保障核心生产业务低延时、高可靠传输。

系统应全面兼容 IPv6 协议，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业务系统均支持 IPv4/IPv6 双栈运行，被定义为三级等保的系统应满足网络安全和商用密码相关政策要求。

2.3.1.2 网络安全

制定覆盖开发、建设、运维、迭代各阶段的网络安全策略。应具备动态抵御网络攻击、安全渗透和病毒木马等能力的全局安全措施。

跨域应用互访应经过边界安全设备，执行有效的访问控制策略。

引入智能化运维手段，具备安全态势感知、风险自动研判、事件联动处置能力，确保安全防护效率与应急响应速度。

2.3.1.3 人工智能

智能中台定位于模型统一调度、能力统一接入与智能体统一纳管。

采用混合算力布局，包含特定敏感内容的场景利用私有化算力承载，通用非敏感场景按需调度云端资源。

构建统一 Token 和模型管理体系，支持多厂商、多模态模型的统一接入、路由与调度,实现模型资源可调可控、合理分配;所有涉及 Token 和模型调用的场景，均通过 Token 和模型统一管理平台实现。

建立统一的 AI 调用计量运营体系，具备 Token 用量统计、成本核算、权限管控与运行监控能力，支撑 AI 资源的精细化管理。

智能中台提供公共的 Agent/数字员工开发、编排与运行监控能力，应支持智能体生命周期管理、记忆有效管控和权限、安全管理，适配数字员工、智能助手等多形态应用落地。

业务系统或其他中台可根据业务场景建设垂类业务智能体/数字员工，或基于智能

中台提供的 Agent/数字员工进行应用组装和场景化开发；业务系统或其他中台开发的垂类业务智能体/数字员工应被智能中台的智能体/数字员工管理平台统一纳管。

2.3.1.4 数据能力

应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与数据治理机制，覆盖内容生产、传播分发、经营管理、用户运营等全领域数据，保障数据口径统一、质量可控、来源可溯。

遵循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内容数据、用户数据、经营数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数据脱敏、访问权限管控等机制，保障数据安全。

数据中台应具备标准化的数据服务输出能力，通过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向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分场景构建数据闭环，支撑业务效果量化评估与流程优化迭代，赋能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

2.3.1.5 信号调度和轻量化生产

应兼容 SRT、RTMP、RTC 等互联网压缩传输协议，支持多制式、多码率、多格式信号的统一接入与调度，支撑外场采集、云端制作、多点连线等场景的视音频信号传输与调度，适配电视、广播、新媒体等不同业务的信号质量与传输要求。

信号调度体系应具备低延时、高可靠、可弹性扩展的特性，支持台内演播室、外场点位、云端制作节点的信号传输与轻量化生产场景。

融媒演播室、蜂巢直播间的信号系统应满足安全性要求。

2.3.1.6 融媒生产门户

场景化的融媒生产门户以一体化框架实现视觉统一、交互统一与体验统一。融媒生产门户不对业务功能本身进行重构，框架内实现场景化功能嵌入与调用，各业务系统的自有功能保持独立。

融媒生产门户应基于场景化的融媒生产理念并支持开放的工具生态，以业务场景驱动界面组织与功能导航，用户通过门户按需访问各类功能，无需关心底层系统归属。

融媒生产门户及各系统应尽量实现单点登录方式。用户身份与组织架构同源同步，门户负责应用可见权限，系统内权限由各系统自行管理。应支持多端身份联动:一次配置、多端生效。

融媒生产门户应提供轻量化应用注册与上架机制，应用接入方应提交应用基础信息，应用注册时应声明其多端（PC 端、移动端及第三方 IM 消息渠道）适配能力，使得融媒生产门户能够实现编排与呈现。

融媒生产门户应制定并遵循统一交互规范，在保持各系统原有交互逻辑的前提下，实现输出形态与交互入口的标准化。

融媒生产门户应建立跨端服务协同机制，在明确各系统职责边界的基础上，实现任务状态、业务流程与对话上下文的顺畅接续。各业务系统应自行管理其任务状态的跨端接续，确保用户在任一终端发起的业务可在其他终端连续开展。

融媒生产门户应基于数据中台提供的标准化数据，开展统一的计量运营与数据统计分析，实现相关业务数据的集中呈现。

2.4 建设原则

本项目设计应充分立足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发展要求，满足泛新闻融媒生产等核心业务需求，并考虑到扩展性业务需求以及整体技术架构的演进。建设原则包括：

- 系统应满足安全、高效、稳定、韧性的基础性要求，并具备易扩展、易迭代、可演进、可运营的能力；
- 在满足业务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系统应尽量采用云原生部署模式；
- 对于承载关键业务的关键系统、设备等，在确保自身健壮性的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保障和业务应急措施，确保业务连续性；
- 系统应满足开放性要求和被数智化集成的能力，应具备通过 API 接口、CLI 界面或 MCP 协议等方式调用的能力；
- 系统中产生的运行、运维、运营、管理等数据应满足数据规范标准，保证源端数据质量，系统应具备数据可视化、可导出的能力；
- 应支持单点登录，采用一体化用户数据管理、分散化系统授权的方式，确保不同用户角色均被最小化系统授权。
- 坚持采购人主导、总集成统筹、分包负责、权责清晰的协同建设原则。各分包在独立承担本分包合同履约责任的同时，应接受总集成商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实施的架构治理、设计审查、技术基线、场景联调、问题闭环和技术预验收管理；总集成商的审查、确认和协调不减轻或转移各分包对其交付成果质量、安全、合规性和合同履约应承担的责任。

2.5 设计依据

本项目参考以下法律法规与安全标准：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评级准则》

国家标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本项目参考以下数据相关标准：

GB/T 36073-2025 信息技术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GB/T 38673-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大数据系统基本要求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Y/T 418-2024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清洗规范

本项目参考以下人工智能相关标准：

GB/Z 185.1-2026 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 第 1 部分：总体架构

GB/Z 185.3-2026 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 第 3 部分：身份管理

GB/Z 185.6-2026 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 第 6 部分：智能体交互

GB/Z 185.7-2026 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 第 7 部分：智能体工具调用

GB/T 47507-2026 人工智能 可信赖 通则

GB/T 47863-2026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社会影响 服务提供者合规管理指南

GB/T 40688-2021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框架参考架构

GB/T 41864-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模型接口

GB/T 47849-2026 人工智能 边端设备模型部署工具链功能要求

本项目参考以下轻量化制播相关指南：

《轻量化制播系统技术应用指南（2026 版）》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

本项目参考以下云计算相关标准：

GB/T 36327-2018 信息技术 云计算 平台即服务（PaaS）参考架构

GB/T 37738-2019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GB/T 37972-2019 信息技术 云计算 资源管理通用要求

本项目参考以下服务交互相关标准：

GB/T 33770.1-2017 信息技术 SOA 参考架构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符合计算机及通信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标准，如采用工业标准或厂家自定标准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出。应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国际标准：

- IEEE 802.2/3 局域网协议标准
- IEEE 802.3ab/802.3z 千兆比以太网标准
- IEEE 802.3ab 以太网链路聚集
- IEEE 802.3ad 端口捆绑标准
- IEEE 802.1p 服务等级和优先级标准
- IEEE 802.1q IEEE 虚拟局域网标准
- IEEE 802.3Z 1000BaseX 标准
- IEEE 802.3ae 万兆以太网
- SMPTE 2022
- SMPTE 2110
- SMPTE 2059

本次规划设计主要依据国际标准的有关电视台建设标准以及 ITU-RBT.601，SMPTE259M 数字演播室视频信号有关标准及 AES/EBU 数字演播室伴音标准。

数字电视基础标准类

GB/T 7400-2011 广播电视术语

GY/T134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GY/T144 广播电视 SDH 干线网管理接口协议

GY/T145 广播电视 SDH 干线网网元管理信息模型规范

GB/T17881-1999 广播电视光缆干线同步数字体系（SDH）传输接口技术规范

GY/T156-1999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GY/T148-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技术要求

GY/Z174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SI）规范

GY/Z175 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CA）规范

GB/T16649-1996 智能卡接口规范

GB/T17953-2012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GB/T17975.1-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1 部分系统

GB/T17975.2-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2 部分视频

GY/T 307-2017 超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GY/T 315-2018 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

GY/T 316-2018 用于节目制作的先进声音系统

演播室参数标准

GB/T 14857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GB/T 17953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GY/T 155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GY/T 156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GY/T 157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GY/T 158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GY/T 159 4:4:4 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GY/T 16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GY/T 161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GY/T 162 可升级至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GY/T 163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格式

GY/T 164 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GB/T14919 数字声音信号源编码技术规范

GB/T14920 四声道数字声音副载波系统技术规范

GY/T167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GY/T165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GY/T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GY/T170-2001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信道编码与调制规范

GY/T 230-2008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GY/Z175-2001 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规范

GY/T180-2001 HFC 网络上行传输物理通道技术规范

视频编码及复用标准

GB/T 17975.2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MPEG-2 视频标准在数字（清晰度）电视广播中的实施准则

MPEG-2 系统标准在数字（清晰度）电视广播中的实施准则

信道编码及调制标准

GB/T 17700-1999 卫星数字电视广播信道编码及调制标准

GY/T170-2001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系统信道编码及调制规范

GY/T143 有线电视系统调幅激光器发送机和接收机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GY/T146 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通用规范

GY/T147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通用技术要求

GY/T148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技术要求

GY/T15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室内单元测量

GY/T151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室外单元测量

GY/T198－2003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类

ISO/IEC 11801-1:2017+AMD1:2025 商业建筑物综合布线系统国际标准

EIA/TIA-568.0-E (通用标准)

EIA/TIA-568.1-E (商业建筑标准)

EIA/TIA-568.3-E (光纤布线标准)

EIA/TIA-568.5 (单对线布线标准)

现行标准为 EIA/TIA-569-E-1 (2022) 通信布线管线和空间设计施工标准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的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

1) 投标人应对**系统整体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甲方整

体验收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计算。

2) 投标人应对**系统内单件设备提供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甲方整体验收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计算。

3) 系统中超高清非编终端等网络核心设备以及专用产品，应提供 5 年的原厂质量保证。

3.2 投标人质量责任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外，某一部件出现四次及以上故障，此部件将终身免费保修或用户方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整机更换。

3.3 质保服务要求

3.3.1 维修及备件服务

a) 投标人保证在接到用户方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投标人维修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

b) 质量保证期内，若故障设备确认在现场不能修复时，提供 5×8 小时的备件先行服务。投标人接到用户方通知后，备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但故障设备运回维修时不得将存有用户方保密和敏感信息的存储媒体带离用户方办公场所。

c) 系统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应确保设备使用期的 5 年内均能提供备品备件。

d)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及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

3.3.2 技术支持服务

1) 投标人须在系统质保期内，派出至少 2 名驻场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系统故障和异常，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2) 投标人须在系统及设备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 在质量保证期内，遇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投标人应根据台方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

3.3.3 软、硬件升级服务

1) 投标人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用户方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

2) 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承诺软件终身升级免费，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

本次招标优惠幅度。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改造和扩容，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用户方完成。

3) 投标人应向用户方提供最终用户方为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三方关键软硬件设备售后维护合同，售后维护合同不可以单次服务的方式签署，售后维护商的选择要求具备相应维护资质并与已建成的系统设备维护厂商保持一致。

3.3.4 出保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投标人为系统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的有偿维修，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维修，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用户方完成。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新闻业务为切入点，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构建数智基座，形成智能、数据、业务三大能力中台，支撑融媒新闻生产发布、融媒演播室等业务应用，打造“算力、算法、数据、应用”一体化的技术体系，提升新闻类业务的智能化、自动化、融合化制播能力，为全台数智化升级积累有效实践。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总体要求

2.1.1 安全性要求

- 关键业务系统与核心网络设备采用主备冗余架构，核心链路具备故障自动倒换能力，配套完善的业务应急机制，确保安全播出，保障 7×24 小时核心业务连续运行；
- 按照业务属性与网络安全要求制定安全管理策略，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韧性，确保具备高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指派专人负责网络安全工作对接，配合落实网络安全各项工作，并在项目实施前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

- 应确保提供的整体建设方案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具体等级以业务系统自身定级为准）要求，满足广播电视行业技术要求，以及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网络安全标准规范。
-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拓扑图、源代码、配置信息等资料应加密保存，禁止将重要资料发给无关人员，禁止将重要资料保存在互联网邮箱或网盘，禁止将源代码托管至互联网代码仓库，项目参与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 信息系统或设备产生的敏感数据和个人隐私数据，在数据收集、传输和存储过程中应尽量加密，密码需满足数据安全相关要求。信息系统建设优先考虑国密加密算法，参考《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商用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规划>（2023-2027 年）实施方案》。
- 在基础环境部署完成后，需参考《北京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管理中心网络安全配置基线》自行完成基线配置，完成后向台方提出基线检查申请，并根据基线要求对不合格内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建方自行承担，不额外收取。
-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应遵循《北京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管理中心网络安全配置基线》中针对应用开发部分的安全要求，当发现开发编码不合规的情况，应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在安全问题修复后方可申请上线。
- 在项目实施部署环节，建设方会根据《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应用系统开机上线/变更流程》要求对本项目新建信息系统进行开机上线检查工作，承建方需提供详细的系统组件清单，包括组件名称、版本信息、拓扑图等。
- 在项目上线阶段，承建方需积极配合进行漏洞修复整改，确保本项目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中、高危漏洞。如无法整改，承建方需出具盖章的情况说明文件，详细说明无法整改的原因并提交项目分管主任审核。
- 针对面向互联网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需整合至北京广播电视台门户中，并与零信任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用户安全可靠访问。

2.1.2 数据交换要求

- 采用分层对接的互联互通架构，不同业务域的系统按对应规范实现对接与数据交换：与电视备播、归档等内部流程服务相关的应用，通过已有的流程服务引擎对接和调用；与融媒生产服务相关的应用，通过已有的 IPaaS 轻量化连接总线对接和调用；
- 系统接口需具备标准化、开放性特征，接口协议遵循行业通用规范，提供完整的接

口文档与鉴权机制，支撑跨系统、跨平台的灵活集成；

- 具备服务注册发现、服务重试、熔断降级能力，保障服务调用的稳定性与可观测性，支撑高并发业务场景下的可靠运行；
- 数据交换遵循全台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明确数据格式、字段定义、传输协议，保障跨系统数据交互的一致性、准确性与可追溯性；
- 具备与台内现有系统及未来新建系统的对接能力，保障架构的可扩展性与技术演进性。

2.1.3 建设目标要求

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以融媒新闻业务为示范，通过搭建统一数智底座与智能、数据、业务三大中台，配套建设融媒新闻生产系统、融媒演播室，系统性革新我台现有新闻生产运营范式，依托三大中台沉淀标准化、可复用业务能力，全面培育 AI 数字员工体系，赋能内容生产、传播运营、管理经营三大核心板块，以点带面推动全台业务全面数智化转型升级。

核心目标包括：**夯实底座：**建成可复用、可迭代的“1 底座+3 中台”技术架构，为全台长期数智化转型筑牢技术根基；**激活数据：**围绕泛新闻生产传播运营和办公经营管理等场景，实现数据归集、规整、分析，形成可落地的数据洞察能力，精准赋能内容创作、传播运营、管理经营；**智能提效：**引入 AI 数字员工、AI 智能助手等人工智能能力，替代泛新闻生产、传播、运营重复性人工工作，全面提速采、编、发、评全链路，大幅提升新闻生产、传播、运营效率效果；**升级业态：**实现融媒新闻生产传播业态的数智化升级，打造智能辅助和人机协同的新型融媒生产模式。

本项目业务系统、三大中台、数智底座不是彼此独立的系统建设，需围绕各场景进行协同考虑。场景应基于统一工作空间、统一能力目录和统一编排机制进行组合实现，并具备后续扩展至其他内容生产、传播运营和经营管理场景的能力。实现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OPC 融媒生产：面向新媒体优先生产，至少打通热点发现、线索汇聚、选题生成、内容生产、审核发布、传播分析和数据反哺等环节。由人工制定栏目发布策略、规模与目标，系统生成每日发布计划并驱动数字员工协同执行，支持对关键结果进行人工确认和调整，形成端到端自动化生产闭环。
- 大小屏内容融合复用：打通电视链路中的文稿、素材、成片及播出成果与融媒生产链路，至少实现内容接入、入库分析、智能改写、节目拆条、多形态包装、格式转

换、多端发布和数据统一回流，形成“一次生产、多形态加工、多平台分发、效果持续反馈”的大小屏融合复用机制。

- 轻量化自动化生产：面向突发新闻、现场报道、活动直播和基层采集等高时效业务，构建轻终端采集、快速回传入库、智能分析制作、快速审核、多端发布和运营反馈的短链路生产模式，应具备快速完成从现场采集到内容发布完整闭环的支撑能力。
- 国际传播多语种生产：面向海外社交平台和国际传播栏目，至少实现内容汇聚、多语种识别与翻译、多语种字幕和配音、视频拆条二创、文化语境与平台规则适配、风险识别、海外发布及传播效果分析，支撑小团队开展多语种、多版本、多平台的规模化生产。
- 广播内容智能转化：对广播节目、热线线索、采访同期声、主持人口播及历史音频资产进行统一汇聚，至少实现语音转写、精华拆条、智能标签、多形态内容转化、音频编辑包装、多渠道分发和效果反馈，推动广播内容由一次播出向持续传播、持续运营和持续增值转变。

- 电视内容数智生产：依托互联网线索汇聚驱动选题策划与文稿编辑，经内容生产、串联单编排、内容审核后与演播室及播出相关系统衔接，形成从线索发现到安全播出的全流程一体化制作，并支持电视生产成果向融媒渠道复用。
- 数据驱动运营闭环：汇聚内容生产、渠道发布、传播效果、用户画像、评论互动和账号运营等数据，形成目标用户圈选、内容或数据推送、客户端智能编排、效果评估和策略反哺闭环，以数据持续优化选题策划、内容生产、分发策略、账号运营和二次传播。
- 数据赋能管理与专项服务：围绕专项服务、AI 研判和经营办公 BI 等需求，统一汇聚相关业务及人、财、物数据，形成数据治理、指标分析、智能问答、专题研判和可视化展示能力，为业务管理、资源配置、经营分析和专项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各分包应以场景为共同建设和联调主线，将本分包承担的系统功能、平台能力、数据服务、基础资源和安全措施落实到具体场景步骤，不得仅以单系统功能完成或单接口可调用作为场景交付完成的依据。各分包在场景支持方面应满足以下统一要求：

- 能力复用与统一调用：场景所需能力应优先复用三大中台的能力，通过规定的网关、API、MCP、CLI 或应用嵌入方式调用；确需新增或场景化适配的能力，应同步完成能力登记、接口开放、版本管理和复用说明等。

- 协同运行与人工控制：跨系统流程应支持任务状态、业务上下文、处理结果和异常信息的连续传递；涉及内容安全、播出安全、重大时政、对外传播等关键环节，应设置可配置的人工确认、人工接管和回退机制，并保留完整操作记录。
- 场景级验收：各场景均应完成端到端联合验证，各分包应按场景提供相应的测试环境、测试数据、测试用例、结果记录等闭环材料。

2.2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建设项目要求

2.2.1 总体设计要求

2.2.1.1 架构设计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融媒新闻生产系统以业务中台、智能中台、数据中台为能力支撑，面向新闻频道中心、新闻广播中心、财经频道中心、生活频道中心、国际传播中心和融媒体中心提供电视端、广播端及新媒体端的泛新闻生产业务；系统以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为统一业务入口，提供工具化、角色化、场景化的专属工作界面，配套数字员工集成软件平台、数字员工对话交互平台及人机协同工作台，搭载全流程 AI 数字员工能力矩阵，完整支撑全链路人机协同泛新闻生产业务。

2.2.1.1.1 统一业务入口建设要求

系统需搭建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作为平台业务入口，面向新闻广播中心、新闻频道中心、财经频道中心、生活频道中心、融媒体中心、国际传播中心等多业务部门实现全域接入，打通各中心业务操作通路，所有生产、调度、审核、分发类任务均通过该入口集中承载，消除多系统切换、多账号登录的数据与操作壁垒，实现全业务场景一站式访问。

2.2.1.1.2 多角色岗位场景适配要求

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内部需多工作台分层设计，提供角色化、场景化专属工作界面，匹配不同岗位业务需求：

数字员工集成软件平台：面向自动化批量融媒生产场景，支持可视化任务编排、全流程自动化驱动，可批量调度 AI 数字员工自主执行标准化生产任务，适配批量稿件、批量视频、多渠道同步制作等自动化场景。

数字员工交互创作平台：面向数字员工单一交互及协同流程编排场景，支持数字员工群组创建，数字员工流程编排，数字员工问答，可驱动数字员工根据所需场景实现内容产出能力。

人机协同工作台：面向记者、编辑、主编、运营等一线人工岗位，搭建人机协同操作界面，贴合选题、撰稿、审校、运营等人工工作流程，适配单人精细化内容创作、人工复核、创意策划等交互型业务场景。

整体平台需具备任务统筹、导向研判、质量管控，统一承接各类 AI 数字员工输出的生产结果，完成人工终审、任务发布与成果归档。

2.2.1.1.3 全流程人机协同生产支撑要求

平台需配套完整 AI 数字员工能力矩阵，与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形成联动协同生产体系，覆盖泛新闻生产全流程核心环节，包含热点洞察、选题策划、内容生成、视频剪辑、大小屏转制、审核校验、数据反哺八大 AI 能力模块；依托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实现人工岗位与 AI 数字员工分工协作、流程联动，AI 承担重复性标准化劳作，人工聚焦内容创意、导向把控、质量终审核心工作，构建“AI 自动化执行+人工主导管控”的新型融媒生产模式，全面提升多部门、多场景泛新闻类内容生产效率。

2.2.1.2 业务流程要求

2.2.1.2.1 总体流程要求

系统完整覆盖策、采、编、审、发、评、馈七大业务环节，由 AI 数字员工驱动自动化闭环，支持全流程自动流转、人工介入把关、数据全程回流。



本项目围绕融媒生产全流程，构建以数据驱动和人工智能为核心的闭环业务体系。

在策划环节，系统应具备全网热点自动感知与智能选题能力，能够 7×24 小时不间断抓取多源信息，并完成自动化分类、价值排序与风险评估，同时支持同题对比和差异化角度推荐，兼顾机器智能与人工干预，实现科学高效的选题决策。

在采集环节，需打通新媒体、广播与电视多元素材通道，实现电视成片、音频资料及现场拍摄内容的回传、云端汇聚与智能预处理，借助语音转写、关键帧提取等技术，使原始素材无需人工整理即可进入生产流水线。

在编辑制作环节，系统应具备多模态、多语种、多平台的智能生产能力，能够基于同一套原始素材自动生成图文稿件、短视频、横竖屏视频及海外适配版本等内容形态，并集成自动翻译、AI 配音等功能，实现一次生产、多元加工、全端适配的高效内容转化。

在审核环节，须建立“AI 初审—编辑复核—主编终审”的分级审核机制，由智能体自动完成敏感词、事实、版权、合规等多维度校验，对重大时政及国际传播内容强制执行多层人工确认，全程留痕可溯，高风险内容自动拦截，确保安全可控。

在分发与评价环节，系统需构建统一分发枢纽，无缝对接台内或第三方多类平台。

2.2.1.2.2 详细流程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流程设计需全面满足“策、采、编、审、发、评、馈”七大环节所构成的六中心业务场景要求，实现新媒体、广播、电视等多业态场景的深度融合与一体化协同运作。具体流程场景如下：

1. 全自动融媒生产流程

完成端到端自动化闭环，覆盖热点-选题-生产-审核-分发-复盘全链路，支持无人值守批量产出新媒体内容，可单独调用热点+生产子流程、分发反馈子流程、数据反哺子流程。

2. 大小屏内容融合流程

电视大屏成片、文稿自动拆解、AI 改写、多版本生成，实现大屏内容零人工二次加工转为新媒体资产。

3. 轻量化自动生产场景

面向突发新闻、线下活动，轻量化终端快速回传素材，短链路 AI 处理、快速审核、及时多端发布。

4. 国际传播多语种场景

中文内容一键完成翻译、配音、海外适配、多语种版本分发，适配海外平台传播规范。

5. 广播音频智能转化流程

广播长音频拆分为短音频、图文、短视频，实现广播内容持续二次运营增值。

6. 智能辅助电视生产流程

依托多渠道汇聚素材，以选题、文稿、内容生产、串联单编排、内容审核、演播室播出等关键环节完成电视新闻高清/超高清生产全流程业务应用，同时基于多类智能体进行赋能，完成人机协作的工作模式。

2.2.1.3 系统互联互通要求

2.2.1.3.1 与三大中台互联互通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全部媒体处理算力、AI 智能分析能力、全业务数据资源统一由智能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三大中台底座支撑，系统需完成与上述三大中台的全链路互联互通集成开发，具体对接要求如下：

1. 业务中台对接要求：系统需打通业务中台全业务接口，实现媒体文件转码、迁移、模板化包装渲染、智能横转竖、网关化发布等业务场景，完整复用业务中台标准化业务组件、业务流程编排等能力；
2. 智能中台能力对接要求：系统需无缝对接智能中台媒体智能处理服务，统一调用中台提供的 LLM 模型、视觉理解大模型及相关智能体能力，所有智能计算任务统一由智能中台算力承载，实现智能体任务调度、算法结果回写、智能任务状态全链路互通；
3. 数据中台资源对接要求：系统需完成与数据中台的数据互通与数据纳管，按照中台数据标准完成舆情热点数据、选题数据、用户画像、端号传播数据等相关数据的统一调用，遵循数据中台接口规范、数据安全规范完成数据双向交互，支持全生产链路数据统一存储、查询、统计分析；

2.2.1.3.2 与台内现有备播整备、媒资系统、广播系统、统一选题库、创作者中心等系统互联互通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需完成与台内备播整备系统、媒资系统、收录系统、演播共享系统、广播系统、统一选题库系统等现有业务系统实现业务流程互联互通，遵循各存量系统既定接口规范、数据标准、权限体系开展适配开发，保障全业务流程数据互通、任务协同、素材流转无壁垒，分项对接要求如下：

1. 与备播整备系统对接要求

系统需完成播出前节目信息、成片文件等信息向备播系统的标准化推送，严格遵循台内备播文件封装、元数据、节目时长、审核签章规范交付播出素材；备播系统反馈的节目待播状态、异常校验信息、播出日志需实时回传本系统，实现节目制作、多级审核、备播整备、演播室播出全链路闭环联动，保障播出合规与流程可追溯。

2. 与媒资系统对接要求

系统需实现素材双向互通，支持将内容汇聚、采编制作环节生成的音视频、图文、文稿成品、半成品素材及完整元数据自动归档至媒资系统；同时可从媒资系统一键检索、在线调取历史媒资素材用于新闻制作。

3. 与收录系统对接要求

系统需实现收录素材方便快捷调入融媒新闻生产系统，为新闻类节目生产提供素材汇聚能力。

4. 与演播共享系统对接要求

系统需实现与演播共享系统素材、串联单双向互通。即融媒新闻生产系统产生的串联单与条目素材可方便快捷传入演播共享系统；演播共享系统录制产生的素材可通过自动化流程传回融媒新闻生产系统。

5. 与广播系统对接要求

系统需适配广播业务生产流程，支持音频素材、广播文稿、口播脚本、语音转写内容双向交互；可向广播系统推送适配广播播出标准的音频成品、配套文字稿件，亦可接收广播回传音频素材纳入新闻内容库，同步完成音频智能处理、文稿联动，满足广播电视融合采编业务协同需求。

6. 与统一选题库系统对接要求

系统需完成与台内现有统一选题库系统的双向数据同步，打通统一选题库标准化数据交互通道，完整支撑选题申报、选题审查、选题指派、采编任务派发等全生命周期业

务流程；支持接收由台内统一选题系统同步推送、已完成终审的选题任务，自动落库至本系统并流转开展后续采编、制作、审核全业务流程。

7. 与创作者中心系统对接

本系统需完成与台内创作者中心系统的标准化对接集成，打通发布内容通道，统一各类新媒体图文、短视频等内容资源，建立规范化内容分发与推送机制，实现全平台新媒体内容的集中管理、统一审核与一站式发布。

2.2.2 数智资源要求（采购人另行采购，不含在本项目采购内容中）

本期融媒新闻生产项目所需的基础硬件资源均由数智基座分包（采购人另行采购）来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源要求如下：

2.2.2.1 计算资源要求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后台配套通用计算资源，用于承载核心支撑服务、媒体处理服务引擎、虚拟化编辑工具、虚拟化后台管理服务、各类智能体应用服务等业务模块部署，资源配置指标要求总 vCPU 算力不少于 1700 核，内存容量不低于 6800GB，存储硬盘总容量不低于 30000GB，显存总量不少于 950GB。

2.2.2.2 存储资源要求

本项目融媒新闻生产系统配套分布式集群存储设备，承载融媒新闻素材归档存储、节目在线编辑等核心业务。存储系统需兼容 S3、NAS 双访问协议，具备完善安全防护机制，支持带宽、存储容量在线平滑扩容，适配全周期节目制播业务运行需求。

结合本期业务规模测算存储及带宽指标：

存储可用容量：满足全量素材与节目工程文件存储，分布式集群存储可用容量不得低于 2900TB；

业务读写带宽：需同时承载 20 台超高清非编终端、50 台虚拟化非编终端及其他配套转码、合成、迁移服务的并发访问，存储系统稳定读写总带宽不得低于 16000MB/s。

综上，本次采购分布式集群存储设备可用容量≥2900TB，稳定读写总带宽≥16000MB/s。

2.2.2.3 网络资源要求

本项目融媒新闻生产系统的网络资源需满足高带宽、低延迟的业务需求，整个网络资源池采用核心-汇聚-接入三级架构进行设计：核心层负责融媒新闻生产系统的流量转发，汇聚层负责新闻接入层上行端口和流量的汇聚，接入层负责不同类型业务的接入。具体网络要求如下：

核心层：用于汇聚全网的业务流量，要求提供无阻塞的高速转发能力，并具备高可靠性。

汇聚层：用于下行到新闻业务接入层，上行到融媒新闻生产核心层。

接入层：根据接入业务和设备类型不同分为千兆零终端接入、万兆实体非编工作站接入、素材存储接入、演播室万兆接入等。

2.2.3 数智能力要求

2.2.3.1 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引擎

2.2.3.1.1 智能场景设计

智能体工作空间支撑引擎需设置智能场景设计模块，定位为框架的顶层设计组件。该模块需具备业务场景抽象、需求拆解、技术映射等能力，作为业务侧与技术侧的桥梁，支撑从业务场景定义到技术实现路径的全链路设计。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支持人工处理环节、自动化智能体支撑、外部业务系统依赖、数据流转需求等；

2. 支持多种任务类型，包括数据集成类任务、应用集成类任务和智能体开发任务；

3. 部署过程支持自动检查场景配置的完整性，对发现问题给出提示和修复建议；

4. 提供完善的运行监控能力。支持查看场景实例的运行状态；

5. 提供告警通知功能，当场景实例发生异常时，系统自动触发告警；

6. 支持根据需要进行配置，告警规则支持灵活配置，支持设置告警的条件、级别、通知对象等。

2.2.3.1.2 智能体开发软件平台

智能体工作空间支撑引擎应设置智能体开发，作为智能体生产能力的核心模块。需提供从技能构建、智能体编排到 UI 设计的全链路开发工具链，实现低门槛、高效率的智能体开发与交付，支撑业务人员及开发人员便捷开展智能体的创建、迭代与维护工作。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智能体管理，包含但不限于智能体的创建、构建、发布、删除等功能；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提供资产的浏览发现、搜索筛选、下载使用等能力；

2. 支持组织内资产的共享与复用；

3. 支持各类资产按照功能类型、行业领域、使用场景等维度进行分类；

4. 支持通过分类导航快速定位所需的资产；

5. 支持通过输入关键词进行模糊搜索，支持设置多种筛选条件进行精确查找；

6. 支持已发布智能体、技能、工具、MCP 的集中展示；

7. 支持已发布的智能体，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体的名称、图标、描述、发布人、发布时间等信息。

8. 支持发布技能的展示，一个智能体可以组合多个技能形成完整的业务能力。

9. 支持技能开发能力，可将特定领域的业务能力封装为可复用的技能模块。

10. 支持智能体编排能力，通过智能体编排，支持将技能、工具、知识库等组件按照业务逻辑进行组合，构建具有特定业务能力的智能体。

11. 支持通过 UI 设计器模块拖拽组件的方式快速搭建智能体门户和对话应用界面；

2.2.3.1.3 智能体运行软件平台

智能体运行软件平台是智能体运行时支撑模块，定位为保障智能体稳定运行、统一多渠道管理。该层为已开发的智能体提供运行时环境，支持智能体的实例化部署和运行管理。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提供实例详情的查看功能，包括基本信息、DSL 关系图、运行拓扑链路、各环节智能体的运行状态等；

2. 支持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场景的配置结构；

3. 运行拓扑链路展示场景中各智能体的调用关系和数据流转情况；

4. 支持创建多个相同智能体的数字员工实例；

5. 支持随时编辑数字员工的配置，调整其工作方式和能力范围；

6. 支持数字员工的复制功能，可以快速创建配置相似的数字员工。

7. ▲支持针对智能体的运行管理进行监控，方便查看数字员工的运行数据，包括不限于调用时间、状态、响应耗时、token 数、调用方式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支持为数字员工配置计划任务，让数字员工按照预定的时间计划自动执行任务；

9. 以可视化图表展示安全态势的总体情况，包括安全事件总数、事件类型分布、事件级别分布、事件趋势变化等；

10. 支持配置智能体的访问权限，包括允许访问的 IP 范围、认证方式、调用频率限制等；

11. 支持白名单和黑名单两种访问控制模式，白名单模式只允许指定的用户或 IP 访问，黑名单模式禁止指定的用户或 IP 访问；

2.2.3.1.4 智能体数据集成软件服务

智能体数据集成软件服务，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智能体数据集成模块需包含数据管理、集成任务、集成设置三大功能，提供从数据接入到数据处理的完整能力；

2.数据集成提供数据抽取、转换、加载的完整能力；

3.支持通过可视化编排方式构建数据处理流程，实现数据的批量处理与定时调度；

4.支持集成任务管理能力，负责对数据集成流程进行统一编排、调度与执行管理；

5.集成设置提供数据集成相关的配置管理能力，集成数据源、规则管理、标签管理及组件管理等

▲6.支持 API 需求管理能力，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查看 API 需求、创建 API 需求、修改 API 需求等功能;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支持标准的 API 定义及文档生成；

8.支持 API 开发提供数据库转 API、应用转 API 及可视化编排三种能力转换方式；

9.支持 API 发布功能可将开发完成的 API 发布至 API 网关与 MCP 网关

2.2.3.2 智能体应用

本项目需配套建设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及全场景业务智能体体系，覆盖新闻策划、内容生产、审核发布、运营复盘、国际传播及音频处理等全业务链路，实现融媒生产流程自动化、内容创作智能化、业务运营精细化，具体智能体定制要求如下：

1. 策划类智能体：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针对选题策划、文稿策划等相关策划类智能体；

2. 采集类智能体：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针对热点洞察、内容汇聚等采集类智能体；

3. 内容创作类智能体：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智能内容生产，图文稿件生产等相关创作类智能体；

4. 审核类智能体：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审核类相关智能体；

5. 内容处理类智能体：定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内容理解，内容标注等相关内容处理类智能体；

6. 运营分发类智能体：定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运营管家、内容分发等相关运营分发类智能体；

7. 数据分析类智能体：定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运营反馈等相关数据分析类智能体；

2.2.3.3 媒体能力要求

2.2.3.3.1 业务核心服务软件

本项目建设的融媒新闻生产系统所需核心数据引擎相关软件需包含两大软件包：数据服务软件包可提供统一数据存储与引擎服务，可结合业务数据特性适配存储方案、搭建数据关联体系；业务服务软件包提供底层基础运行框架支撑，搭载分布式、高可用、消息订阅等配套服务，保障平台数据业务稳定运转。

2.2.3.3.2 业务应用服务软件

本项目建设的融媒新闻生产系统配套支撑服务需覆盖三类能力：一是搭建基础服务集群，提供认证、实体、消息、存储、检索、流程、调度全维度融媒体基础支撑；二是部署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后台支撑服务，保障新闻内容生产、管理、分发全流程高效稳定运转；三是配置 LUTs 库管理服务，实现色彩查找表统一存储、分类、检索与调用，保障节目制作色彩风格统一。

2.2.3.3.3 转码软件服务能力

本项目提供集群转码服务，需支持将源文件转码为适合不同需要的格式，如 Mpeg2 I 帧、Mpeg2 IBP、DV、WMV 等格式向 H.264 Mp4 格式的转码需求，要求采用集群转码服务实现，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提供多种码率、分辨率的视音频文件内容格式转换，包括：4K 格式：XAVC、H264、H265、DNxHR、PRORES 等，高清格式：XAVC、H264、H265、DNxHD、PRORES、AVC-Intra、MPEG2、XDCAM HD50 等；

▲2.支持分片转码功能，当转码计算节点线性增加时，转码效率能线性增长；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分布式转码功能，利用转码服务器集群，实现处理效率的提升；

4.支持任务的监控和管理，可以取消或重置转码任务；

5.支持查看任务的详细信息，支持详细的工作日志和任务日志；

2.2.3.3.4 合成软件服务能力

本项目需提供的分布式渲染集群节点，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支持 4K 超高清分辨率、幅面、帧率、高量化位、4K 编解码，以及主流格式如 SONY XAVC、Panasonic AVC-Ultra、Apple ProRes、AVID DNxHR、MP4 H264、MP4 H265；

▲2.支持分片合成功能，当合成计算节点数量线性增加时，合成效率能线性增长；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编码格式：H264、H265、ProRes 422、XAVC Intra、DNXHR 等

4.支持集群渲染合成方式，实现统一渲染服务。

5.支持时间线提交自动后台打包。

6.打包输出的文件格式要求支持 4K 超高清、高标清等多种格式，支持自定义配置，包括自定义选择 XAVC、DNxHR 等多种编解码方式，支 HLG、PQ 多种高动态曲线和标准动态曲线，709、2020 等色域。

7.支持实现单个时间线切片，多个打包服务器协同工作方式，高效率完成单条打包任务。

8.支持合成任务调度，编辑好的节目可进行后台打包，无须编辑人员过多干预。

9.支持多编码格式，支持 MPEG-2 I/IBP、DV25/50、MXF 等格式的混合输入合成。

10.输出格式可选，支持 MPEG-2 I、MPEG-2 IBP、DV25、DV50 格式的直接输出，对电视台播出无须再进行转码。

2.2.3.3.5 多 LUT 智能场景识别软件服务能力

依托基础模型，通过定制化微调、智能化素材处理、效果审核迭代的全流程技术方案，实现栏目视频素材智能调色上下变换生产，满足栏目个性化制作需求且支持模型持续优化升级，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基础模型适配能力：需搭载核心基础模型，具备成熟、专业的视频理解能力与多模态识别能力，可支撑后续视频素材智能处理、场景识别、调色数据匹配等全流程业务功能运行。

2. 模型定制化微调训练能力：支持基于栏目专属素材开展模型微调优化，可导入用户提供的 HD 原始素材、调色后的 UHD 素材及配套原始 LUTs 文件作为训练样本，通过针对性微调适配栏目组个性化制作需求，最终生成专属栏目预训练模型，可直接应用于实际视频生产环节。

3. 智能化视频合成调色生产能力：生产环境下需支持编辑后视频素材的自动化处理，可按照预设转场规则完成素材自动切片；能够将所有切片数据批量导入专属预训练模型，依托模型智能合并切片、识别完整视频场景，并自动匹配输出对应场景最优调色 LUTs 数据；支持基于最优 LUTs 数据完成视频上变换处理，自动生成最终成品视频素材。

4. 效果审核与人工调整能力：具备成品视频效果审核机制，可对合成后的视频素材进行调色、画质等效果核验；针对审核不合格的成品素材，支持启动人工调整功能，可手动优化视频调色效果、修正成品问题，保障视频出品质量符合栏目制作标准。

5. 模型可持续迭代优化能力：支持数据积累与二次迭代训练，可收集汇总人工调整后的优质视频素材作为新训练数据，待积累足量样本后可开展现场二次训练，优化升级专属预训练模型，并将迭代后的模型推送至生产环境投入使用，实现模型能力持续优化、生产效果不断提升。

2.2.3.3.6 专业编辑调色终端

本期项目需配备专业的调色终端搭载色彩管理、一级调色、二级调色，以及多种辅助调色工具，深度满足专业媒体制作需求。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支持提供 AI 分析时间线与人工调整后时间线，将非智能推荐 LUT 形成的调整区间回传，用于后续模型优化和训练。

2. 支持在设置中心配置技术指标评估标准，用于文字示波器、智能分析结果和技术审查告警判断。

3. 支持导出携带数字水印的源素材，将根据时间线上 LUT 轨道的 LUT ID 与切点在素材上打数字水印

2.2.3.3.7 移动审片软件模块定制

本次项目需提供基于移动端的审片模块，实现随时随地的审片需求，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查看待审视频：视频播放、暂停、倍速播放、全屏播放；
2. 视频批注：添加视频批注，支持撤销、重做、清空等操作；
3. 视频审核：视频审核通过、审核退回；
4. 任务检索：待审视频任务检索、列表展示；
5. 消息通知：对接钉钉发送审核通知；
6. 视频发布：提交发布待审视频；
7. 多人协作：查看他人批注、回复内容，多人协作审核；
8. 操作日志：审核日志记录；
9. API 网关：同步审核信息到上下游系统 。

2.2.3.3.8 多通道 SDI 收录

本项目需配置信号收录的设备，设备采用 FPGA 架构，需具备高安全性与高稳定性，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支持对录制物理文件进行分段时长设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支持对多个通道进行成组设置，设置成功后，一键对所有成组通道进行启动/停止录制；

3.支持通道信息显示，包括：通道名称、默认通道录制路径、通道设置按钮、音量表、信号源基础信息（信号源类型 SDI，幅面/帧率，色彩空间）、通道组、开始/停止收录按钮；

4.支持通道状态显示：录制中（红色背景）表示该通道正在执行收录任务，非正常状态（灰色背景）表示该通道无法执行录制任务，正常状态（无背景色）表示通道正常且可随时开始录制任务;

5.支持高密度收录，要求后续具备持续扩展，最高在 1 个 2RU 机箱实现 10 个 4K

SDI 收录或 ST2110 收录；

▲6.支持至少 6 路 SDI 信号收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3.3.9 素材导入导出

为保障外部素材入库全流程安全合规，本项目需配套建设专用素材导入导出平台，支撑各类外来素材标准化入库管控工作。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文件传输速率不低于 800MB/s，支持大文件持续稳定传输。
2. 支持传输任务优先级设置，可对未完成的传输数据做标记，避免被误调用。
3. 支持对关联数据文件绑定传输，支持对增量数据的自动同步功能。
4. 需配备国产杀毒引擎，支持对传输数据的实时病毒查杀、对违规文件过滤。
5. 采用私有传输协议及白名单全文解析技术，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及合规性。
6. 需支持日志全记录，对登录、传输、配置修改等所有操作进行全程可追溯。
7. 支持传输链路负载均衡，可根据链路带宽、节点负载情况自动分配传输任务，充分利用多链路带宽资源，提升整体传输效率。

2.2.4 数智工具要求

2.2.4.1 超高清非编终端

本项目需配置专业非线性编辑终端，设备性能、配套能力需全面适配融合新闻全流程专业采编制作业务场景，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4K 非编软件为原生 64bit 后期制作软件，具备专业的时间线编辑功能，支持时间线、素材编辑窗口、特技编辑窗口的时间刻度的无级缩放，具有个性化、弹性工作界面。

▲2.支持自动化色彩管理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 SONY、Panasonic、ARRI、Canon 等原厂格式，当在目标时间线中编辑时，系统可自动完成从素材源色彩空间/伽马到目标时间线色彩空间/伽马的转换处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 AI 智能化应用场景，例如：智能拍唱词、智能美颜/磨皮、智能抠像、智能马赛克等智能应用。

4.支持 MXF-XAVC、MXF-AVC-Intra 4K422、MXF-AVC-Intra 4K-LT、MXF-DNxHR HQX、MXF-DNxHR HQ、MXF-DNxHR SQ、Mov-ProRes422 HQ、Mov-

ProRes422、Mov-ProRes422 LT、AVI-YUV 无压缩、AVI-RGB 无压缩，可实现上载、编辑、校色、字幕和输出成片等功能。

5.支持全流程色彩空间管理，可从素材识别、时间线编辑、节目输出三个环节进行色彩空间调整。支持 BT.709 和 BT.2020 色域，支持 PQ、HLG、Slog3、V-log、C-log、ARRI logC 等多种动态曲线。

6.支持全色彩深度，支持采样率从 4：2：2 到 4：4：4。

7.支持多种分辨率，包含 SD 720×576、HD 1920×1080、UHD 3840×2160、4K 4096×2160，以及自定义分辨率。

8.支持独立跟踪器，实现对移动物体的追踪和复杂编辑；

9.支持素材上线提示，通过在资源池中对已上线的素材打标识，快速在资源库中找到已上线素材；

10.帧率支持 25P、30P、50P、60P 及以后的技术标准，支持多帧率混编。

11.支持立体声、环绕声的监听功能。

12.4K 非编软件支持文件输入自动化色彩信息识别，时间线编辑色彩空间和伽马曲线自动转换，输出色彩空间和伽马基于目标自动转换的自动化的色彩管理。

13.支持高级的备份和恢复机制：提供多步恢复列表（undo/redo），并在意外退出软件后仍然保留时间线的所有历史操作记录，以供恢复使用。

14.支持 audio vivid、HDR vivid 全流程节目生产。

2.2.4.2 超高清配音终端

本项目需配置超高清配音终端，满足用户日常新闻配音需求，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支持音配画和画配音两种配音方式。
2. 支持单屏配音及双屏配音。
3. 支持有卡配音及无卡配音。
4. 支持调用提词器，直接提取节目所对应的文稿内容。
5. 可对音频进行多种特效处理。
6. 支持配音模式和编辑模式打开节目。
7. 配音模式打开节目时，时间线除配音轨可编辑以外，其余轨道均处于锁定状态。编辑模式打开节目时，编辑人员仅能编辑非配音轨，配音轨为锁定状态。

2.2.4.3 视听云桌面管理引擎

本项目需配备完整的云桌面管理引擎，负责虚拟化非线性编辑系统的统一管理，具

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桌面资源功能，包含对资源分配用户、解除用户、移除资源、开机、关机、重启、锁定、解锁、废弃、重启桌面服务、查看监控信息等功能。

2. 支持统一分配虚拟桌面资源，可按桌面类型和用途分组管理。

3. 支持查询资源主机及桌面资源配置和运行状态信息，统计包括虚拟机 CPU、内存、网络和磁盘资源使用情况。

4. 支持桌面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桌面、暂停、恢复、删除、电源管理（开机、关机、重启）；

5. 提供云桌面使用用量统计功能，可查阅用户使用统计以及云桌面实例统计。

6. 支持按用户部门、用户账号/姓名、起始时间、截止时间等条件筛选。

7. 资源使用统计：支持按平台、资源组、名称、起始时间、截止时间等条件筛选。

2.2.4.4 多媒体零终端

本项目需采购多媒体零终端专用远程桌面硬件设备，集成远程桌面与专业媒体处理能力，支撑远程办公、专业视频制作、AI 创作全业务场景，具备专业本地监看能力，适配融媒体远程协同生产使用，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兼容私有云、局域网、广域网部署环境，可流畅运行非线性编辑软件、Word、Photoshop 等办公、设计及制作软件；

2. 采用低延迟传输技术搭配国密安全传输通道保障远程协作安全；支持 4K 低延迟视频传输，兼容高画质格式。

3. 提供接入、网络、时间、管理员密码等配置模块；接入设置支持 IP 地址格式校验、开机自动启动、自动连接默认资源、恢复出厂配置；网络、时间、管理员密码配置均支持 DHCP 自动获取与手动静态配置两种方式。

4. 支持局域网设备互传、云端组网设备互传、点对点传输、云端与本地设备互传、跨网段数据传输。

5. 兼容 H.264、H.265、AVS-HFM 编码，最高支持 YUV422/10bit 编码。

6. 支持专业监看输出功能，兼容 12G-SDI、HDMI 多路输出。

2.2.4.5 多功能媒体处理终端

节目制作业务流程内，素材介质下载、HDR 与 SDR 信号互转、HDR/SDR 同步输出均为必备业务环节。本项目需配置多功能媒体处理终端，辅助采编人员高效完成节目制作，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支持介质上下载

2.支持介质与非线性编辑系统的高速媒体文件交换，支持 CFeA 与 SD 卡双介质接口的并发读写；

3.支持结合非编实现画面采集与输出监看功能，支持多种 4K/HD 制式

4.支持 SDI 信号采集与输出

5.支持数字/模拟音频信号采集与输出

6.支持 HDMI 信号输出；

7.支持上下变换，支持同时输出 HDR/SDR 信号，支持 HDR/SDR 信号互转

▲8.支持根据 LUT 进行上下变换；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支持 PRORES、XAVC 等格式录放

10.提供 2 个热插拔 SSD 插槽，支持 SSD 长时间、不间断的交替换盘录制

2.2.4.6 新闻选题工具

选题策划模块需覆盖报题归集梳理、选题审核确认、选题任务分派、全生产流程调度管控等核心业务工作。

系统需支持多渠道选题来源接入，具备选题新建、编辑、筛选、审核派发、组合报道策划等功能；支持选题任务全生命周期状态实时监控，提供选题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分析能力；支持多维度组合条件对报题、选题进行筛选检索。

2.2.4.7 新闻文稿工具

需采用 B/S 架构新闻文稿生产工具，支撑全流程新闻节目生产业务，且需与融媒新闻生产业务系统打通，实现文稿资源统一管理，互通共用。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以稿件为主线，协调电视新闻节目制作的整个流程；

2. 支持完成节目制作流程的线索、选题、文稿、串联单等主要的应用实现，支持提供以文稿为主线条的节目约传、收录、上载、编辑制作流程；

3. 支持文稿和视频的结合方式；

4. 支持与新闻制作工具、新闻演播业务结合，实现文稿、节目等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应用；

5. 支持显示选题、文稿的不同状态，支持根据不同条件对选题、文稿进行业务查询；

6. 支持文稿的多极审查，支持稿件的复用，支持查稿件的修改轨迹，支持文稿打

印功能；

7. 具备完善的串联单管理，支持对不同频道、不同播出时间的串联单进行管理；

8. 支持串联单多条件的查询和结果的统计。

9. 支持广播记者稿库的查询、新建、修改、审核等功能；

10. 支持广播串联单中广播稿编排、修改、删除功能。

2.2.4.8 应急处置终端

本项目需配置 6 套应急处置终端，预装专业非线性编辑软件，支撑在应急场景下的融媒新闻快速采编制作。所搭载非线性编辑工具需与融媒新闻网编辑工具版本、功能标准统一，保障各类工程文件可实现无损、无缝互通兼容。

2.2.5 新闻演播室要求

本项目新建 2 个新闻演播室，需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演播室建设要求如下：

2.2.5.1 4K 播出服务引擎要求

北京广播电视台现有 2 套演播室，现有设备是播出高清节目，不具备 4K 超高清节目播出能力。本项目需建设满足 4K 超高清节目的播出要求，要求部署 4 台 4K 超高清播出服务引擎，区分为甲乙组实现播出备份的业务架构。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多通道 4K 超高清、高清播出；

2. 支持主播出、备播出、预览、垫播的通道配置模式，主备通道交叉热备；

3. 支持标准的 ProRess 4K， XAVC Intra 4K 等各种超高清视频编码格式；

4. 完备坚固的安全机制；

5. 采用双节点互备的播出终端，采用专业媒体文件系统，具备专业容灾能力；

2.2.5.2 全功能视频处理引擎功能要求

本项目针对现有 2 套新闻演播室，需分别提供 2 台互为主备全功能视频服务引擎，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素材管理采用 XML 管理方式；

2.提供多种界面风格模板供用户自行选择；

3.界面模板切换不影响软件后台工作；

▲4.软件通道可以自定义设置，根据需求设置为收录或播出模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边收录、边编辑、边播出；

6.编单任务可支持按天、周、月进行设置；

7.支持演播室串联单，增加串联单管理功能，能够实时接收串联单，作为演播室第三备进行播出

8.支持 EDL 节目迁入/播出

9.视频终端内各通道互相独立，并行工作，具有视频实时处理能力，支持边录边播、边录边编、本地编单播出等功能。各通道可独立控制，录制通道、编辑通道和播出通道互不干扰。

2.2.5.3 演播室数据服务引擎功能要求

为了保证演播室系统的安全播出，要求提供演播室独立的数据服务引擎，支撑演播室直播业务场景。

2.2.5.4 演播室接口服务引擎功能要求

演播室接口服务引擎主要用于接收外系统如制作网消息（节目合成完、审片通过、串联单已保存、串联单已调整），可以实时传递播控服务端与客户端之间消息，保证播控服务端接收消息、执行播出任务等情况，可以查看收到消息时间、消息命令、执行情况、消息内容的列表，对演播室高清播出终端节目进行管理，如删除节目、重迁移节目。根据业务需求，需要 2 台演播室接口服务引擎。

2.2.5.5 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功能要求

根据业务需求，演播室直播场景需配置迁移服务引擎，提供素材从后期生产段迁移至演播室播出服务引擎的服务。

2.2.5.6 演播室 MOS 消息转发引擎

新闻演播室 MOS 网关服务需遵循标准 MOS 协议，实现新闻文稿系统与演播室各类播出设备互通，完成串联单同步、内容分发、播出指令转发、设备状态回执、多协议转换、主备冗余高可靠传输，配套可视化运维监控与全量通信日志审计，保障新闻演播安全稳定播出。

2.2.5.7 演播室播控终端功能要求

本项目针对现有 2 套新闻演播室，需分别提供 2 台播控终端，实现播控的主备形式，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支持丰富按钮及控制信息：PLAY（PAUSE/CONTINUE）、STOP、TAKE、播出状态、播出倒计时、主备通道状态等；

2. 需支持播出调整功能，配合播控对串联单播出，当播出调整终端对在播串联单调整后，播控终端支持自动更新和通过按钮手动更新；

3. 支持两个串联单无缝连播：提前准备在时间上连续的下一档串联单，当上一档节目播完后，系统自动准备下一档节目的串联单并自动播出；

4. 播控设备有冗余机制；

5. 本地具备审计机制功能。

2.2.5.8 串联单服务终端功能要求

本项目针对现有 2 套新闻演播室，需分别提供 2 台串联单服务终端设备，满足日常串联单调改业务应用，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播出方式调整、播出时长调整、串联单顺序调整等功能，并可将调整完成的串联单同步至 MOS 消息转发引擎。

2.2.6 密评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新闻演播室模块需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三级相关要求，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及有效性须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标准规范，确保能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2.6.1 密评安全接入网关

本产品基于国产化 CPU 硬件平台，提供远程与跨网访问的身份鉴别和信道保护能力，具体功能如下：

1、硬件配置：国产化 CPU，机箱≤2U，内存≥16G，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具备 bypass，冗余双电源。

2、性能要求：

最大并发用户数≥6000；最大加密吞吐率（国密）≥1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国密）≥3000；最大并发连接数≥200000

3、功能要求：

支持 SPA 单包敲门功能；支持 SSLv3、TLSv1.0、TLSv1.2、TLS1.3、DTLS、TLCP 等通信加密协议；支持国密算法协商建立 IPSec 安全隧道。

2.2.6.2 密码应用一体化系统硬件

本产品基于国产化 CPU 硬件平台，提供密码运算能力。具体功能如下：

1、硬件配置：国产化 CPU，机箱≤2U，内存≥128G，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4 个，具备 bypass，冗余双电源。

2、性能要求：

虚拟实例数量≥16；最大每秒签名能力（SM2）≥96000；最大每秒验签能力（SM2）≥40000；最大每秒 SM3 杂凑运算能力≥5Gbps；最大每秒 SM4 加密运算能力≥5Gbps；

3、功能要求：

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安全隔离。支持密钥管理：支持管理对称密钥、非对称密钥、mac 密钥，支持密钥的生成、导入、导出、归档、删除、重新生成、密钥销毁等生命周期管理。多租户管理：支持多租户管理，可以对每个租户分配不同资源的虚拟资源以及相应权限 key。

2.2.6.3 签名验签服务模块

签名验签服务模块提供签名验签等功能。具体功能如下：

至少支持密码算法：SM2、SM3、SM4、RSA2048、3DES、AES128、SHA256、RC4 等。支持签名验签功能，支持数字信封功能。支持 Java、C、C#、Restful 接口。

2.2.6.4 数据库加解密系统模块

数据库加解密系统模块提供数据存储机密性防护功能。具体功能如下：

至少支持密码算法：SM2、SM3、SM4 等。支持 CBC 加密模式。支持对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加密、解密。支持凭据管理能力，支持对用户名口令、AK/SK、SSH Key 等凭据进行管理。

2.2.6.5 个人数字证书

为业务人员建立国密数字身份，具体功能如下：

提供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三年有效期用户数字证书。支持与业务用户身份鉴别，可无缝导入。支持 SM2、SM3、SM4 国产密码算法。支持所有主流 SSL 协议。

2.2.6.6 站点证书

为门户、业务 Web 等站点签发国密 SSL 站点证书，保证访问信道机密性与站点真实性，避免明文传输与仿冒站点。具体功能如下：

提供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三年有效期 SSL 站点证书。支持与业务用户身份鉴别，可无缝导入。支持 SM2/SM3/SM4 国产密码算法。支持所有主流 SSL 协议。

2.2.6.7 智能密码钥匙

作为用户侧私钥载体：私钥不出 UKey，在终端上完成国密签名、解密与身份认

证。具体功能如下：

性能要求：SM2 密钥对生成≥20 对/秒；支持 AES/SHA256/RSA2048/SM2/SM3/SM4(256 位)，对称算法支持 ECB、CBC、CFB、OFB 模式。支持在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环境运行。

2.2.6.8 国密浏览器

作为客户端接入入口，支持国密 SSL，保障密改后业务可正常使用。具体功能如下：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在 Chrome 内核、IE 内核、火狐内核下均支持国密 SSL 协议。可按应用设置选用 Chrome 内核、IE 内核，并可按应用设置 IE 内核版本，实现对现有业务系统的兼容性适配，支持 IE/Chrome 内核的自动切换与 Cookie 共享。支持龙芯、兆芯、飞腾、华为鲲鹏国产 CPU 芯片平台环境运行。支持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环境运行。

2.2.6.9 国密门禁系统

对机房、核心区物理出入做国密身份鉴别，满足密改对物理环境与人员进出的密码保护要求。具体功能如下：

国密门禁卡：支持 SM4 国密算法，擦写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使用时间不低于 10 年。国密门禁读卡器：支持 SM4 国密算法，支持采用国密算法实现身份鉴别或其他安全保护方式，支持刷卡+密码双因子方式识别。门禁控制器：能够支持单门和双门的模式。门禁记录完整性审计系统：支持采用消息鉴别码(MAC)实现视频记录完整性保护或其他安全保护方式。

2.2.6.10 国密视频监控

对重要区域音视频监控做国密完整性保护。具体功能如下：

1、硬件配置：

国密音视频监控系统包含国密网络硬盘录像机（服务端）、PCI-E 密码卡等硬件设备和安全视频加密系统等软件系统；

2、性能要求：

摄像机接入：单台国密网络硬盘录像机最大支持接入 40 路网络摄像机；

支持国标 GB/T 28181；网络协议：支持 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NTPUPnP、SMTP、IGMP、QoS、IPv6、UDP、Bon jour.SSL/TLS、802.1X 等网络协议；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A、G.711U、ADPCM_D 等音频编码标准，具备相关设置选项。

3、功能要求：

视频监控：支持视频预览、视频回放、设备管理、用户管理等通用视频监控功能；音像记录完整性保护：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 HMAC 或签名验签等密码技术，实现音像记录完整性保护；视频信号丢失报警：当视频信号丢失时，能发出报警信号；音像记录篡改报警提示：音像记录被篡改时，输出报警提示，画面呈黑屏状态，锁定视频回放功能。

2.2.7 广播新闻业务适配要求

本项目以融媒体新闻生产为核心定位，在全面支撑电视与新媒体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广播业务纳入统一的内容生产体系，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渠道融合。

2.2.7.1 广播选题模块

本项目针对广播选题模块的需求，具体定制要求如下：

1. 稿件编辑区域对接填写专题类选题数据后提交，直接在统一选题库生成专题类选题数据；

2. 在融媒新闻选题模块展示热点线索的标签，实现对热点线索的检索；

3. 选题调度会派发的选题，可由各频率一键同步至融媒新闻选题模块，同步后无需重复填报、单独汇总或人工登记；

2.2.7.2 广播文稿模块

本项目针对广播文稿模块的需求，具体定制要求如下：

1. 稿件编辑模块

(1) 文稿正文编辑

富文本正文编辑。

支持导语、正文等新闻稿结构化内容录入。

支持在正文中插入图片。

支持在正文中插入音频。

支持展示已插入的音频播放器。

支持音频播放。

支持查看音频名称与时长。

支持下载已关联的音频文件。

支持文稿实时字数统计。

支持查看文稿对比结果，用于对照不同版本或编辑前后内容。

(2) 编辑辅助与版式操作

撤销：撤回上一步编辑操作。

重做：恢复已撤销的编辑操作。

段落或列表格式操作。

文稿编辑区域滚动浏览。图片、音频与文字内容一体化编排。

(3) 文稿流转与发布

发记者稿库：将当前稿件发送或归档至记者稿库。

发编辑稿库：将当前稿件发送至编辑稿库，进入编辑处理环节。

发制作网：将稿件及关联素材发送至制作网。

查看批注：查看审核人员或编辑人员添加的批注。

打印：打印当前稿件。

日志：查看稿件创建、修改、发送、审批等操作记录。

删除：删除当前稿件。

2. 记者稿、个人稿库模块

(1) 稿件检索

按开始时间筛选稿件。

按结束时间筛选稿件。

通过日期控件选择检索时间范围。

选择检索字段，例如按“标题”查询。

输入关键词进行模糊检索。

按记者姓名检索稿件。

一键搜索。

高级搜索：进入更多组合条件检索。

“待我审批”筛选：筛选需要当前用户处理的稿件。

(2) 审核状态管理

页面展示了以下审核状态：

等待审批：稿件尚未完成审核。

审批完成：稿件已完成审核。

审批人展示：显示具体审核人员。

待我审批：筛选当前登录用户待处理的稿件。

2.2.7.3 广播串联单模块

本项目针对广播串联单模块的需求，具体定制要求如下：

1. 串联单基础操

保存返回：保存当前串联单及编辑内容，并返回上一页面。

保存：保存当前串联单修改。

提审：将串联单提交进入审核流程。

预览：预览当前串联单内容及播出稿效果。

打印：打印串联单或生成可打印内容。

日志：查看串联单的操作、编辑或流转日志。

发制作网：将串联单及相关稿件发送至制作网。

删除：删除当前串联单。

新建串联单。

2. 串联单稿件编排

已选稿件列表展示。

查看每条已选稿件的标题。

查看单条稿件字数。

查看稿件序号，即在串联单中的播出顺序。

删除已加入串联单的稿件。

稿件加入串联单并编排顺序

插入音频：在稿件或串联单中插入音频素材。

下载音频：下载已关联或生成的音频内容。

音频与稿件关联：将播出稿、口播内容及音频素材纳入同一串联单管理

3. 稿件库分类查询

页面支持按不同稿源或稿件状态查询可加入串联单的稿件：

模板：查询预设稿件模板。

记者稿：查询记者提交的稿件

编辑稿：查询编辑处理后的稿件。

已用：查询已被使用过的稿件。

新华社：查询新华社来源稿件。

新闻采集：查询采集系统接入的新闻稿件。

4. 稿件筛选与检索

按日期筛选稿件，页面显示日期输入框及日历选择控件。

按“我创建的”筛选当前用户创建的稿件。

通过勾选框启用或取消相关筛选条件。

刷新列表，重新加载符合条件的稿件。

按稿件来源、状态、创建人、修改时间及已用状态浏览待选稿件

5. 串联单对接流程

对接广播播出系统，将串联单审核通过后推送到播出区域

串联单人员登记，以串联单为维度对串联单中稿件对应的记者进行登记

2.2.7.4 融媒新闻内容库模块

要求与电视、新媒体统一内容库，实现一体化内容管理。

2.2.7.5 音频缩编模块

本期项目需构建一套智能化的音频缩编模块，作为融媒体生产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模块应立足于实际业务场景，旨在解决传统音频编辑效率低下、修改不便等痛点，通过引入语音识别与文本联动技术，实现音频内容的非线性、可视化精编，从而大幅提升广播及融媒内容的生产效率与成品质量。具体功能要求：

1. 智能转写功能：系统具备高精度的语音识别能力，能够将导入的音频文件自动、准确地转换为文本内容，为后续的缩编操作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

2. 文本联动缩编：支持用户在识别生成的文本内容上进行直接编辑（如增、删、改等操作），系统能依据修改后的文本，自动、智能地裁剪或重组对应的音频波形，实现“以文改音”的精准缩编，确保编辑后的音频播放内容与文本修改结果严格一致。

3. 文本检索定位：系统内置高效的全文检索引擎，支持用户输入关键词或短语，在音频对应的文本内容中进行快速检索，并精准定位至音频的特定时间节点，便于在长音频节目中快速查找到关键信息或编辑点。

2.2.7.6web 端音视频剪辑工具

采用 B/S 架构，基于 HTML5 技术实现的轻量化横屏、竖屏在线视频编辑功能，只需要浏览器就能工作，能实现视频的快速剪切、加字幕、加特效等多种高效快捷的视频处理系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内置多种主题模板，贴图，音效，引导式操作。具备丰富的字幕样式，用户可一键式快速应用修改。

2. 针对短视频特性，满足各场景和发布平台应用。具备时间线帧精度编辑功能，可快速对时间线进行调整。支持横屏、竖屏编辑；要求支持特技编辑，支持唱词编辑，支持素材管理功能，可按照用户权限以及业务流程管理素材。

3. 资源管理：上载素材，查找素材或工程文件，并显示和管理节目、素材、和其他资源的模板，可按照用户权限以及不同业务流程依照项目或者文件夹方式管理素材；

4. 模板化编辑：内置适应于多种场景的竖屏，横屏，方屏，多屏主题模板，上百种内置的模板，贴图，音效，样式场景涵盖从传统生产到互联网生产的各场景类型；

5. 引导式操作，可快速更改模板内容包含：颜色、大小、位置，添加滤镜等，实时查看，快速上手；

6. 提供丰富的字幕样式，涵盖融合媒体编辑的各场景需求，用户可一键式快速应用修改；

7. 时间线帧精度编辑，精确的帧精度移动，剪切，支持 UHD，HD，SD，I/P 多种时间线制式；

8. 支持对时间线素材进行颜色调整、大小调整、旋转移动、添加滤镜、变速、手绘多个遮罩、修改视频音量等；

9. 特技编辑：要求支持包含划像，溶解等多种过渡特技，方便用户制作出更酷炫的视频效果，支持多种特技（过渡+内部特技）：淡入、淡出、遮罩、2D 等；

2.2.7.7 稿件生成音频工具

本期项目需配备一套智能化的稿件生成音频工具，作为融媒生产平台的重要输出组件。重点可将文字稿件根据数字人特定音色将稿件转成音频，发送至广播播出系统。

2.2.7.8 广播系统对接

本次定制的相关广播模块功能，需与现有广播系统对接，具体对接内容如下：

1. 音频送制作网、串联单送播出，需与原有广播播出系统对接；

2. 文稿系统与原有讯听云系统之间稿件实时同步，需与讯听云对接；

3. 稿件编辑完成后直接发布到听听 FM，支持图片插入（5M）、音视频附件上传；

4. 稿件编辑完成后直接发布到北京时间，支持图片插入、音视频附件上传；

5. 稿件编辑区域对接填写专题类选题数据后提交，直接在统一选题库生成专题类选题数据

2.2.8 现有超高清体育网改造要求

本期项目需对现有超高清体育制播网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以满足生活频道智能化、融媒制作的业务需求；

2.3 设备配置要求

以下设备清单中所涉及设备类型和数量，是根据上述技术需求得到的粗略估算值，供集成商参考。

集成商可根据上述需求制定相应的技术实现方案，并依据该技术实现方案、综合考虑设备成本后确定设备数量。

网络布线、机房装修、设备机柜、工作台、工作椅、配件柜等根据设备选型及现有情况进行增加、改造和修缮，以满足使用需求。

所有设备上应使用正版操作系统，配备足够的授权软件。

全面实现本项目需求所需要的其它设备，即使未列入本需求设备清单，也应包含在投标设备范围之内。

以下是本项目关键设备的软硬件配置和性能指标的最低要求，未包含在以下指标要求范围内的设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实现方案进行选型和配置，安装软件情况需根据各集成商解决方案进行部署。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
一.数智能力			
1.1 智能体工作空间支撑引擎			
1	智能场景设计（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智能场景设计需具备业务场景抽象、需求拆解、技术映射等能力，作为业务侧与技术侧的桥梁，支撑从业务场景定义到技术实现路径的全链路设计。	1
2	智能体开发软件平台（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智能体开发软件平台需提供从技能构建、智能体编排到 UI 设计的全链路开发工具链，实现低门槛、高效率的智能体开发与交付，支撑业务人员及开发人员便捷开展智能体的创建、迭代与维护工作	1
3	智能体运行软件平台（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智能体运行服务需为已开发的智能体提供运行时环境，支持智能体的实例化部署和运行管理。	1
4	智能体数据集成软件服务（部署在公有	智能体数据集成软件服务需具备智能数据库管理、知识库智能管理、ETL 数据集成、集成任务管理、数据源与质量管理、API 全生命周期管	1

	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理、快速开发、代理透传、可视化编排开发、MCP 网关与转换、企业连接器生态及 API 安全策略防护能力的数据平台，实现对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资产的统一纳管、低代码数据集成与 API 开发、智能体标准化调用以及全方位安全管控。	
1.2 智能体应用			
1	策划类智能体	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针对选题策划、文稿策划等相关策划类智能体	1
2	采集类智能体	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针对热点洞察、内容汇聚等采集类智能体	1
3	内容创作类智能体	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智能内容生产，图文稿件生产等相关创作类智能体	1
4	审核类智能体	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审核类相关智能体	1
5	内容处理类智能体	定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内容理解，内容标注等相关内容处理类智能体	1
6	运营分发类智能体	定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运营管家、内容分发等相关运营分发类智能体	1
7	数据分析类智能体	定针对台内业务需求定制运营反馈等相关数据分析类智能体	1
1.3 智能工作空间			
1	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引擎	构建针对融媒新闻生产的“智能工作空间”融媒新闻生产系统以“智能工作空间”为统一业务入口，面向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生产任务，提供角色化、场景化的工作界面，支撑人机协同生产。	1
2	数字员工集成软件平台	构建全自动生产平台，实现生产全流程的热点洞察、选题策划、内容创作、合规审核、内容发布等环节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达成自动化任务的可视化管控与无人化闭环运行。	1
3	人机协同工作台	构建人机协同生产工作台，采用 "机器为主、人为辅" 的协同生产模式，通过自动化流程与人工干预的有机结合，有效提升整体生产效率。	1
4	数字员工交互创作平台	构建数字员工能力中心，支持多种对话及交互模式，具备单一数字员工独立作业与多数字员工群组协同的工作能力，实现基于数字员工的业务应用场景灵活编排。	1
1.4 业务场景预设			
1	全自动融媒生产场景预设	构建全自动融媒生产场景，实现从热点发现到多平台分发的全流程自动闭环运转	1
2	轻量化自动生产场景预设	构建轻量化自动生产场景，通过轻量化前端、智能生产工作空间和 AI 数字员工能力，实现现场素材自动回传、入库、转码、剪辑、字幕包装、审核把关与多端分发。	1

3	智能辅助电视生产场景预设	构建智能辅助电视生产场景，实现 AI 辅助嵌入策划、创作、剪辑、调色与审核送播全流程	1
4	大小屏内容融合场景预设	构建大小屏内容融合场景，文稿、成片与素材自动转制为新媒体图文与短视频，实现电视内容二次传播价值的再利用	1
5	广播内容智能转化场景预设	构建广播内容智能转化场景，实现音频转写、拆条、打标、改写，让音频内容可检索、可视频化	1
6	国际传播多语种场景预设	构建国际传播多语种场景，通过智能翻译、多语种字幕配音、数字人口播、视频拆条二创、表达适配和风险识别，形成规模化国际传播生产能力。	1
1.5 系统对接及服务注册			
1	数据中台服务注册	将数据中台内相关服务注册到业务流程编排引擎中，包括但不限于：热点线索服务、舆情服务、传播效果服务等，实现场景能力的自动化编排	1
2	智能中台服务注册	将智能中台内相关服务注册到业务流程编排引擎中，包括但不限于通用大模型能力、数字员工、其他相关智能能力等，实现场景能力的自动化编排	1
3	业务中台服务注册	将业务中台内相关服务注册到业务流程编排引擎中，包括但不限于转码服务能力、迁移服务能力、流调度能力等，实现场景能力的自动化编排	1
4	与台内现有系统对接软件定制	对接台内现有流程服务引擎，实现传统生产侧的节目备播、媒资归档及与其他各类生产业务系统素材共享等业务场景。 对接台内现有 IpaaS 平台，实现融媒侧的内容发布、素材交互等业务场景；	1
1.6 媒体能力			
1	业务核心服务软件（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 融合媒体平台数据服务软件包 提供统一的数据存储与引擎服务，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特征设计合理的存储方案并构建数据间的关联关系； 2. 融合媒体平台业务服务软件包 为上层服务提供稳定的基础运行环境与框架支撑，具体包括分布式框架服务、高可用服务及消息订阅等服务。	3
2	业务应用服务软件（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 基础服务集群 提供融媒新闻生产所必需的一系列基础支撑能力，具体包括认证服务、实体服务、消息服务、存储服务、检索服务、流程服务及调度服务。 2.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后台支撑服务 为融媒新闻生产系统提供稳定的后台支撑能力，保障新闻内容的生产、管理与分发流程高效运行。	2

		3. LUTs 库管理服务 提供色彩查找表（LUTs）的统一管理与调用能力，支持色彩资源的存储、分类、检索及应用，满足节目制作中的色彩风格一致性要求。	
3	转码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融合媒体生产业务系统分布式转码软件，支持 GPU 转码加速，提供各种途径接入内容的编码格式转换、文件封装转换、文件迁移等媒体处理工作。	5
4	合成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融合媒体生产业务系统后台合成软件，支持精编工作站制作的复杂时间线节目合成，也支持根据低码流文件编辑时间线生成对应的高码流节目，支持多台合成工作站集群工作	10
5	多 LUT 智能场景识别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 基础模型适配能力：需搭载核心基础模型，具备成熟、专业的视频理解能力与多模态识别能力。 2. 模型定制化微调训练能力：支持基于栏目专属素材开展模型微调优化，可导入用户提供的 HD 原始素材、调色后的 UHD 素材及配套原始 LUTs 文件作为训练样本，通过针对性微调适配栏目组个性化制作需求，最终生成专属栏目预训练模型。 3. 智能化视频合成调色生产能力：生产环境下需支持编辑后视频素材的自动化处理，可按照预设转场规则完成素材自动切片；能够将所有切片数据批量导入专属预训练模型，依托模型智能合并切片、识别完整视频场景，并自动匹配输出对应场景最优调色 LUTs 数据；支持基于最优 LUTs 数据完成视频上变换处理，自动生成最终成品视频素材。 4. 效果审核与人工调整能力：具备成品视频效果审核机制，可对合成后的视频素材进行调色、画质等效果核验；针对审核不合格的成品素材，支持启动人工调整功能，可手动优化视频调色效果、修正成品问题。 5. 模型可持续迭代优化能力：支持数据积累与二次迭代训练，优化升级专属预训练模型，并将迭代后的模型推送至生产环境投入使用，实现模型能力持续优化、生产效果不断提升。	2
6	专业编辑调色终端	CPU:核数：≥16 核心、 主频：≥4.5GH 内存：≥16GB×4； 系统盘：≥ 512GB SSD； 数据盘：≥4TB SATA ×2	2

		显卡：≥16GB 显存； IO 卡：广播级专业视频卡； 网卡： 2 端口 10GE 光接口网卡（含模块）； 电源：1000W； 其他：集成声卡、人机交互套件； 操作系统：提供正版操作系统	
		专业智能调色系统，搭载色彩管理、一级调色、二级调色，以及多种辅助调色工具，深度满足专业媒体制作需求。 基于 LUTs 复刻与智能调色评估算法，实现场景化的智能调色，为超高清/高清兼容制作提供高效、可控、专业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7	轻量化软件接入流程定制	将剪映轻量化剪辑能力无缝集成至融媒新闻生产流程中，实现剪映直接访问融媒新闻生产内容库进行节目制作，并支持将制作完成的节目按照新闻生产流程完成审核与送播。	1
8	移动审片软件模块定制	支持移动端在线协同审校与全流程任务统筹等核心业务能力，实现传统电视审片通过送播流程，以及融媒新闻审片通过发送流程对接台内系统。	1
9	多通道 SDI 收录	支持 2 路 4K/HD 信号录制 支持 AVS-HFM、XAVC、ProRes、DNxHR、DNxHD、H.264、H.265 编码格式 每个收录通道均支持 SDI 环出 支持 16 通道 AES 输入； 支持将输入的 AES 音频绑定到输入视频中进行录制 支持手动、定时、编单等多种收录方式 支持集群收录，统一打时钟标签 支持录制文件边采集边编辑 支持录制文件自动定时分段 采用 BS 控制界面	3
		2RU 机箱，20 槽位，冗余电源	1
10	素材导入导出	1.CPU：采用国产 CPU，需满足高并发传输场景的算力需求。 2.内外端机接口均不少于 2 个 SFP+万兆接口及 4 个千兆电口。 3.操作系统：提供正版操作系统，具备长期技术支持与安全更新服务。	2
		提供配套素材上载专业图形终端，满足日常素材上载服务	5
二.数智工具			
2.1 专业应用/工具			
1	超高清非编终端	CPU: 核数：≥24 核；主频：≥4.2GHz ； 内存: ≥16GB×4	20

		系统盘：≥ 512GB SSD； 数据盘：≥4TB SATA 显卡：≥8GB 显存 IO 卡：广播级专业视频卡 网卡： 2 端口 10GE 光接口网卡（含模块）； 电源：2000W； 其他：集成声卡、人机交互套件； 操作系统：提供正版操作系统（适配非编软件） 软件：4K 超高清非线性编辑软件	
2	超高清配音终端	CPU: 核数：≥24 核；主频：≥4.2GHz ； 内存: ≥16GB×4 系统盘：≥ 512GB SSD； 数据盘：≥4TB SATA 显卡：≥8GB 显存 IO 卡：广播级专业视频卡 网卡： 2 端口 10GE 光接口网卡（含模块）； 电源：2000W； 其他：外置专业声卡、人机交互套件； 操作系统：提供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4K 超高清配音软件	3
3	非编软件授权（高清版）	提供专业高清版非线性编辑软件，适配利旧站点	30
4	虚拟化非编后台引擎	提供虚拟化非线性编辑软件授权专用硬件，满足 4K 节目生产需求。	3
5	视听云桌面管理引擎	支持桌面资源进行管理；支持云桌面连接管理；支持用户使用统计和资源使用统计。	2
6	云桌面授权	提供云桌面对应授权。	50
7	虚拟化非编软件	提供虚拟化非线性编辑软件授权，满足 4K 节目生产需求	50
8	多媒体零终端	远程桌面专用的多媒体零终端设备；	50
		其他：人机交互套件	50
9	轻量化生产软件（50 套，3 年授权）	提供满足 50 套 VIP 轻量化生产软件个人版软件授权，3 年	1
10	新闻选题工具	提供融合媒体制作系统的选题策划组织和管理，可实现选题报题，选题审核，选题指派、选题管理和选题业务流程监控的功能。融媒体选题策划工具通过统一的选题报题、审核与追踪流程，使得新闻稿件可以被互联网媒体和传统电视媒体同步采用，实现互联网发布和电视媒体发布的同步与交互	1
		与台内统一选题系统对接服务	1
11	新闻文稿工具	新闻文稿编辑工具是基于 B/S 的新闻文稿生产工具，用于支撑新闻节目生产业务。以稿件为主	1

		线，协调新闻节目制作的采、编、播、收、录、传的整个流程，传递流程中各项信息数据。文稿可以完成节目制作流程的线索、选题、文稿、串联单等主要的应用实现，并能提供以文稿为主线条的节目约传、收录、上载、编辑、编单和播出的新闻制作流程和非新闻制作流程。可快速的完成新闻五要素与文稿内容和视频文件的混合编辑与绑定。	
12	多功能媒体处理终端	支持多种介质上下载功能，包括：SSD、CFeA 卡；支持 CFeA 与 SD 双介质接口的并发读写； 支持通过 USB4 连接计算机，结合非线性编辑软件实现画面采集与输出监看功能；支持 SDI 信号和数字/模拟音频信号的采集；支持通过 SDI 接口和 HDMI 接口输出监看画面，支持监看 4K HDR 画面与 HD SDR 画面； 支持双通道 4K 或 HD 信号的录制与播放功能，可实现 2 录、2 放、1 录 1 放； 支持 SDI 信号的录制与播放；接口规格：8 个 12G SDI 接口； 支持 HDMI 信号的播放；接口规格：2 个 HDMI out 接口； 支持数字/模拟音频信号的录制与播放；接口规格：4 个 Analog in 接口、4 个 Analog out 接口、1 个 DB26 接口； 支持 ST2110 信号的录制与播放，支持主备冗余；接口规格：2 个 25GbE IP 媒体数据口； 支持时间码同步；接口规格：1 个 LTC in 接口、1 个 REF in 接口； 支持 SSD 热插拔，支持自动换盘录制、文件双写录制等策略； 支持 PRORES、XAVC 等格式的录制与播放； 支持 SSD、Cfe-A 卡、SD 卡中文件的播放； 支持通过物理按键完成录制、播放、快进、快退等操作； 支持通过物理按键完成视频文件入出点设置并形成播单； 支持基于 LUT 的上下变换，可同时输出 HDR/SDR 信号。	6
13	介质管理模块	提供介质盘的认证管理服务。	1
14	审片播放端	提供≧75 寸的审片播放终端，含专业固定支架	3
15	审片音响	提供专业录音棚音乐制作有源监听蓝牙音箱，含专业音响配套支架	1

16	应急处置终端	开通应急处置客户端使用权限，依托终端开展突发节目应急剪辑、内容修整及成片快速输出，保障紧急播出任务即时处置。	6
三.新闻演播室			
3.1 新闻演播室-600			
1	4K 播出服务引擎	提供面向 4K 演播室播出场景打造的核心播出服务引擎专业设备，支持高清/4K 节目的持续稳定播出。	4
2	全功能视频处理引擎	提供全功能视频处理引擎专业设备，需集采、编、播、存、迁于一体的单机化、广播级、多通道、全功能视频核心，广泛适用于演播室精彩片段制作、现场花絮制作、精彩集锦即时回放、演播室信号回采等现场快速制播应用场景。支持高清/4K 节目的持续稳定播出和采集。	2
3	演播室数据服务引擎	提供面向 4K 演播室环境的核心数据服务引擎专业设备，提供演播室全量元数据的统一管理。	2
4	演播室接口服务引擎	提供接收外系统如制作网消息的专业接口服务设备，转发迁移消息给媒体处理调度中心、播控状态反馈到 mos 网关等；对串联单及节目进行数据同步与管理；	2
5	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	提供面向 4K 演播室的专业迁移服务设备；基于灵活的配置策略，实现对节目素材的自动化迁移。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迁移规则，系统将按策略执行节目从源端到目标端的智能迁移，提升节目流转效率。	4
6	演播室播控终端	提供面向 4K 演播室的专业播控终端设备，主要承担播出控制与串联单管理两大核心功能，为操作人员提供人性化、直观便捷的交互界面。系统采用主备冗余架构，主备服务协同运行，有效保障播出业务的安全性与连续性。	2
7	串联单服务终端	提供面向 4K 演播室的专业串联单服务终端设备，实现播出串联单的创建、编辑、排序、删除等全流程管理操作。用户可灵活调整节目播出顺序、插播紧急节目、修改播出时间点，支持拖拽式编排与批量操作，提升串联单调整效率。	2
3.2 新闻演播室-150			
1	4K 播出服务软件	提供面向 4K 演播室播出场景打造的核心播出服务软件，支持高清/4K 节目的持续稳定播出。适配利旧硬件设备。	2
2	全功能视频处理软件	提供全功能视频处理服务软件，需集采、编、播、存、迁于一体的单机化、广播级、多通道、全功能视频核心，广泛适用于演播室精彩片段制作、现场花絮制作、精彩集锦即时回放、演播室信号回采等现场快速制播应用场景。支持高清	2

		/4K 节目的持续稳定播出和采集。适配利旧硬件设备。	
3	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	提供面向 4K 演播室的专业迁移服务设备；基于灵活的配置策略，实现对节目素材的自动化迁移。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迁移规则，系统将按策略执行节目从源端到目标端的智能迁移，提升节目流转效率。	2
4	演播室 mos 消息转发引擎	提供面向 4K 演播室的 mos 消息转发专业设备，满足新闻文稿与演播室各类播出设备的双向互通，完成串联单同步、内容分发、播出指令、设备状态回执、多协议转换等消息转发。	2
5	演播室播控终端	提供面向 4K 演播室的专业播控终端设备，主要承担播出控制与串联单管理两大核心功能，为操作人员提供人性化、直观便捷的交互界面。系统采用主备冗余架构，主备服务协同运行，有效保障播出业务的安全性与连续性。	2
6	串联单服务终端	提供面向 4K 演播室的专业串联单服务终端设备，实现播出串联单的创建、编辑、排序、删除等全流程管理操作。用户可灵活调整节目播出顺序、插播紧急节目、修改播出时间点，支持拖拽式编排与批量操作，提升串联单调整效率。	2
3.3 新闻演播室专用设备			
1	业务核心服务软件	1. 融合媒体平台数据服务软件包 提供统一的数据存储与引擎服务，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特征设计合理的存储方案并构建数据间的关联关系； 2. 融合媒体平台业务服务软件包 为上层服务提供稳定的基础运行环境与框架支撑，具体包括分布式框架服务、高可用服务及消息订阅等服务。	5
2	业务应用服务软件	1. 基础服务集群 提供融媒体生产所必需的一系列基础支撑能力，具体包括认证服务、实体服务、消息服务、存储服务、检索服务、流程服务及调度服务。 2. 新闻网后台支撑服务 为新闻网业务系统提供稳定的后台支撑能力，保障新闻内容的生产、管理与分发流程高效运行。 3. LUTs 库管理服务 提供色彩查找表（LUTs）的统一管理与调用能力，支持色彩资源的存储、分类、检索及应用，满足节目制作中的色彩风格一致性要求。	5
3	转码服务引擎	提供融合媒体生产业务系统分布式转码专用硬件；支持 GPU 转码加速，提供各种途径接入内	2

		容的编码格式转换、文件封装转换、文件迁移等媒体处理工作。	
4	合成服务引擎	提供融合媒体生产业务系统后台合成专用硬件；支持精编工作站制作的复杂时间线节目合成，也支持根据低码流文件编辑时间线生成对应的高码流节目，支持多台合成工作站集群工作	6
5	代理服务引擎	提供代理服务专业设备，满足高性能 Web 服务、反向代理、高效负载均衡和智能缓存服务；	2
四.密评要求			
1	密评软件适配	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标准与要求，对新闻生产系统进行全面梳理与改造，确保系统满足国密合规要求。	1
2	密评安全接入网关	基于国密 SSL/VPN 技术，提供安全接入、身份鉴别与传输通道保护，支持硬件 bypass。	1
3	密码应用一体化系统硬件	将虚拟化计算、网络、密码整合到同一系统平台，支持硬件 bypass。	1
4	签名验签服务模块	提供基于 PKI 体系和数字证书的数字签名、验证签名等运算功能。	2
5	数据库加解密系统模块	实现敏感数据密文存储，保障存储数据的机密性。	2
6	个人数字证书	个人数字证书。	20
7	站点证书	提供国密 SSL 站点认证服务，支撑 HTTPS 服务端身份认证。	2
8	智能密码钥匙	提供数字证书安全存储服务。	20
9	国密浏览器	基于国密密码算法套件和 SSL/TLS 技术，在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建立透明加密隧道，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	9
10	国密门禁系统	满足 GM/T 0036-2014，使用 SM4 算法进行密钥分散，实现门禁卡“一卡一密”。	3
11	国密视频监控	国产化设备，包含视频监控软件平台、硬盘录像机、监控硬盘、国密摄像机等。	2
12	密评密改测评费用	提供首次密评密改测评服务，使其达到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标准与要求；	1
五.广播新闻业务适配			
1	广播选题模块	1.稿件编辑区域对接填写专题类选题数据后提交，直接在统一选题库生成专题类选题数据； 2.在融媒新闻选题模块展示热点线索的标签，实现对热点线索的检索； 3.选题调度会派发的选题，可由各频率一键同步至融媒新闻选题模块，同步后无需重复填报、单独汇总或人工登记；	1
2	广播文稿模块	1.稿件增删改查，含记者稿库、编辑稿库、个人稿库； 2.稿件类型区分新媒体、广播、电视，分开存放	1

		及检索" 3.对稿件内容进行文本智能校对：主要包括：错别字、敏感词、敏感人物检测； 4.通过时间和关键词对稿件进行筛选，筛选出的稿件通过 AI 进行内容提取，形成简单主题报告	
3	广播串联单模块	提供串联单增删改查、并在串联单中对文稿进行关联登记，将稿件名称开头与稿件类型自动关联，替代人工登记，为后续绩效考核提供数据；	1
4	融媒新闻内容库模块	提供电视、广播、新媒体统一素材库，满足日常素材共享服务；	1
5	音频缩编模块	将音频转成文字，通过删减文字实现音频内容的缩编；并且语音识别内容需准确，支持对文本内容进行检索	1
6	web 端音视频剪辑工具	网页非编是面向高效互联网视音频媒体剪辑生产而创新研发的编辑产品。其基于 HTML5 技术的 B/S 软件架构，可不依赖客户端硬件编辑性能、操作系统版本兼容性，可在多种客户端中进行浏览器方式访问、编辑、使用。 资源管理：上载素材，查找素材或工程文件，并显示和管理节目、素材、和其他资源的模板，可按照用户权限以及不同业务流程依照项目或者文件夹方式管理素材； 模板化编辑：内置适应于多种场景的竖屏，横屏，方屏，多屏主题模板，上百种内置的模板，贴图，音效，样式场景涵盖从电视台到互联网生产的各场景类型； 丰富的字幕样式：涵盖了从电视台到新媒体编辑的各场景需求，用户可一键式快速应用修改； 支持用户收藏：用户可快速收藏自己喜爱的模板方便二次应用 引导式操作：可快速更改模板内容包含：颜色、大小、位置，添加滤镜等，实时查看，快速上手； 时间线编辑： 时间线帧精度编辑，精确的帧精度移动，剪切，支持 UHD，HD，SD，I/P 多种时间线制式； 用户可快速对时间线素材进行颜色调整，大小调整，旋转移动，添加滤镜，变速，手绘多个遮罩，修改视频音量等； 16 倍速时间线倍播，快速预览素材编辑效果； 特技编辑：支持包含划像，溶解等多种过渡特技，方便用户制作出更酷炫的视频效果 唱词编辑： 支持导入导出 TXT、SRT、ASS、STL 字幕文	1

		件，支持复制粘贴文本等操作方式 多种拍录方式，可组合拍录，满足不同用户习惯 一键式更改唱词位置，大小，颜色等，方便用户快速编辑字幕 拍录好的唱词还可手动进行移动等细微调整 针对短视频独有特性，可设置固定时间线长度，满足各场景和发布平台应用； 含 50 个用户授权	
7	稿件生成音频工具	将文字稿件根据数字人特定音色将稿件转成音频，发送至播出系统	1
8	广播系统对接	1、音频送制作网、串联单送播出，需与原系统（英夫美迪）对接； 2、文稿系统与讯听云系统之间稿件实时同步，需与讯听云对接； 3、稿件编辑完成后直接发布到听听 FM，支持图片插入、音视频附件上传； 4、稿件编辑完成后直接发布到北京时间，支持图片插入、音视频附件上传； 5、稿件编辑区域对接填写专题类选题数据后提交，直接在统一选题库生成专题类选题数据	1
六.运维及其他服务			
1	运维服务	提供 1 年 2 人现场运维服务	1
2	现有体育网改造	现有体育制作网改造，满足智能化，融媒编辑等业务场景使用要求	1
3	机房整修服务	对现有编辑机房、设备机房、运维机房进行整修；并提供相关视频工作台及配套	1
七.集成服务			
1	原厂部署调试服务	现场系统搭建服务 现场软件部署服务	1
2	项目集成服务	实施计划交流服务 进场前准备工作服务 现场验收服务 项目施工材料服务	1
3	施工及材料费	合同设备之间所需以太网线、跳线的铺设，端接，标识，调试 合同内集成设备之间所需光纤、光纤跳线的铺设，熔接，标识，调试 设备之间所需线槽、跳线架、理线器、光纤耦合器、扎线等辅助材料	1

2.4.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本章所涉及项目实施、实施要求，均针对投标人，各设备提供商应在整个实施计划

执行过程中对用户方和投标人予以充分协助。

本项目招标完成后，将分为系统细化设计、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初验（预验收）、用户培训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系统正式运行等七个基本工作阶段。

2.4.1 总体实施要求

（1）投标人须根据前述工作阶段规划和用户方具体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准确的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合理设置关键任务检查时间点，供用户方核实和掌控软件研发、实施准备、现场施工的进度和质量。每个阶段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用户方检查并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工作阶段。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成立独立于其它项目的专门工作组，包含足够数量，分别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实施、测试经验的各种工程师，协同负责本项目各执行阶段的整体工作。实施部署期间，投标人需派出至少 2 名驻场工程师，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对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

（3）项目全程运行过程中，用户方将根据进度要求安排各种形式的检查以确认相关成果和工作进展，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用户方开展此项工作，并将所需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4）投标人所投产品和业务系统应满足台内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和业务系统进行安全加固，不收取额外费用。

2.4.2 实施地点与建设周期

1) 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大北窑台址。

2) 投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产品到货，经用户方清点合格后签字确认，并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投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任务，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用户方将组织初步验收，经用户方、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签署《验收报告》，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六个月以内，其间穿插进行用户方培训。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用户方需求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用户方组织第三方测试验收，投标人须配合用户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用户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用户方出具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

系统》验收表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2.4.3 细化设计与预研发

1. 在系统细化设计阶段，将针对投标方案进行细化、补充、完善，使之具备可实施性，必要时安排相关测试和验证。在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阶段，将根据方案细化结果进行定制需求的软件研发，以及研发结果的验证和改进。在上述两个项目准备阶段完成并通过用户方确认后，将进入项目现场，顺序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初验、用户培训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系统正式运行等工作阶段。

2. 在系统细化设计、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阶段中，对关键设备选型，投标人应根据用户方具体要求，组织相应适用性测试。用户方将参加该测试并确认测试结果，以确保该设备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搭建、运行测试环境所需所有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如果在测试中发现设备不符合项目需求，将由投标人更换相同或更高档次设备（具体设备型号由投标人提出、经用户方认可后确定），重新安排测试，通过测试后按程序进行项目设备变更。该变更可能导致的附加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4.4 设备到货与集成

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用户方指定地点。
2) 投标人保证按合同向用户交付的所有货物应是原厂商全新出厂的完善（包含能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产品，并配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际技术标准。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合法软件。
3) 投标人供货时，应向用户提供原厂产品的相关供货证明文件，若不能提供则用户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
4) 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5)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
6)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7)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及设备正常运行又必需的软件、硬件(如接口设备、连接缆线等) 予以补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投标人需将有关

价格明确列出并包含入投标价中，否则将视为免费提供。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项目进入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阶段后，投标人应在用户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下，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和制度，尤其是系统机房施工以及综合布线方面的标准，在不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已建成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2.4.5 联调、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1) 在系统联调、测试、验收阶段和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原厂商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果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原厂商现场服务。

2) 投标人应在最短时间内对承建单位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反应，投标人保证在接到承建单位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投标人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3) 系统测试、验收包括初验、系统试运行和终验 3 个环节。项目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用户方将组织初步验收，形成初验报告，经用户方、投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期六个月，其间穿插进行用户方培训，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用户方需求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随后进入终验阶段。

4) 投标人须配合用户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

2.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

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整体设计方案、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模块设计方案、智能化生产场景设计方案、容灾降级底线设计方案、与三大中台及台内现有系统对接设计方案、系统密评密改设计方案、项目实施及培训组织方案、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技术要求。

3.履约验收方案

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一）：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建设

合同号：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或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方（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A. 本合同书

B. 合同特殊条款

C. 合同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建设，具体包括：

（1）向甲方提供超高清非编终端、超高清配音终端、专业编辑调色终端、多通道SDI 收录、素材导入导出等所需的设备及相关系统（含软硬件），具体数量、规格、型号、品牌等详见附件 1《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建设分项费用明细》。

（2）完成密评、广播新闻业务适配等服务，完成相关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集成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技术方案》。

（3）为最终完成的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技术方案》。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应满足甲方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进行安全加固，不收取额外费用。

3.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此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包装、软件设计开发、软件授权、硬件运输、保险费、系统搭建、安装调试、项目实施、系统集成建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就位费和验收费、运维服务、售后等完成技术需要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到货周期、实施地点、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到货周期、实施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履行完毕之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维持该设备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如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安装联调、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货物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3．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1 提交货物及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3.3 安全性要求

乙方提供软硬件、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服务时需具备以下安全性要求：

3.3.1 关键业务系统与核心网络设备采用主备冗余架构，核心链路具备故障自动倒换能力，配套完善的业务应急机制，确保安全播出，保障 7×24 小时核心业务连续运行；按照业务属性与网络安全要求制定安全管理策略，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韧性，确保具备高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

3.3.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指派专人负责网络安全工作对接，配合落实网络安全各项工作，并在项目实施前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

3.3.3 应确保提供的整体建设方案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具体等级以业务系统自身定级为准）要求，满足广播电视行业技术要求，以及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网络安全标准规范。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拓扑图、源代码、配置信息等资料应加密保存，禁止将重要资料发给无关人员，禁止将重要资料保存在互联网邮箱或网盘，禁止将源代码托管至互联网代码仓库，项目参与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信息系统或设备产生的敏感数据和个人隐私数据，在数据收集、传输和存储过程中应尽量加密，密码需满足数据安全相关要求。信息系统建设优先考虑国密加密算

法，参考《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商用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规划>（2023-2027年）实施方案》。

在基础环境部署完成后，需参考《北京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管理中心网络安全配置基线》自行完成基线配置，完成后向台方提出基线检查申请，并根据基线要求对不合格内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建方自行承担，不额外收取。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应遵循《北京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管理中心网络安全配置基线》中针对应用开发部分的安全要求，当发现开发编码不合规的情况，应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在安全问题修复后方可申请上线。

在项目实施部署环节，建设方会根据《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应用系统开机上线/变更流程》要求对本项目新建信息系统进行开机上线检查工作，承建方需提供详细的系统组件清单，包括组件名称、版本信息、拓扑图等。

在项目上线阶段，承建方需积极配合进行漏洞修复整改，确保本项目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中、高危漏洞。如无法整改，承建方需出具盖章的情况说明文件，详细说明无法整改的原因并提交项目分管主任审核。

针对面向互联网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需整合至北京广播电视台门户中，并与零信任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用户安全可靠访问。

4．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1）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侵权与被诉

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成果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已经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货物，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软件、服务及相关技术等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货物和技术及其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风险。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合法服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配套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乙方所进行的系统集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集成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2 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 保修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5.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予以更换，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维修的，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甲方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货物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如任何货物因上述潜在缺陷而发生损坏或损失时，仍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5.2 项下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停运时，则全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按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5.5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提供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乙方未及时响应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维修服务内容及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5.6 原厂或乙方的维修人员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义务，在对货物作维修时，其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由于维修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8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乙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5.9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于 7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10 乙方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甲方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质保期外，乙方继续根据甲方实际应用需要进行系统的升级完善，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乙方承诺软件终身升级免费，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采购优惠幅度。

5.11 质保期外，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维修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确保设备自验收合格后的 5 年内所有产品均能提供备品备件。

5.1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重大活动中，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重要程度和维护复杂性，派出相应数量的有经验的工程师带备品备件驻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6. 技术资料

6.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

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寄给甲方。

6.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7. 包装、装运

7.1 包装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乙方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7.2. 装运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易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装运标记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数量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2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提示标记。

7.2.3 乙方在每一批货物装运之前，应提前 7 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作好收货验收准备。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的支出。

7.2.4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5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3 运输

7.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方式：

7.3.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负责一切必要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及在第三方地点进行安装集成，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得影响货到工地期及安装工期。

7.3.3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价格中已包括）。

8. 交货及安装调试

8.1 交货

8.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8.1.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应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3 合同货物集成完毕后交付至项目现场为实际交货日期。项目现场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8.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8.1.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1.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8.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2 安装调试

8.2.1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8.2.2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设计、土建、现场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3　乙方保证高质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告知甲方。

8.2.4　乙方负责制备有关分部项目的竣工图（如需）。

8.2.5　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使用单位现场提供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技术方案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按照要求参加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

9.数据安全

9.1 数据所有权与安全：

甲方存储在系统上的所有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文稿、用户信息、系统配置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非法使用、复制、传播或商业化利用。

乙方应采取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物理、技术和行政措施，保障甲方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9.2 运维数据隐私：

乙方承诺在进行日常远程运维和数据维护时，严格遵守操作标准和流程，不触碰甲方业务数据。

在设备维修、扩容、裁撤流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数据擦除、硬盘消磁或物理销毁等措施，确保甲方业务数据无法被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9.3 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系统、软件的安全，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配置合理的安全策略，阻止针对平台或连接通道的入侵行为。

10. 保险

10.1 由乙方按照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进行投保，则甲方有权将相应的保险费自未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10.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10.4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10.5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11. 履约验收方案

11.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11.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11.3 到货清点验收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 1%（含 1%），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11.4 项目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工作后，甲方将组织初步验收，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初步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签发《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六个月，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对软硬件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设备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11.5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供自行测试文档，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完成系统整体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测试以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能够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测试标准及甲方系统测试要求。经验收后系统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向乙方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

11.6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7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单位监督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进行。

12. 维护和培训

12.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具体维护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2.2 培训的方式

试运行六个月以内，其间穿插进行甲方培训，提供必要的知识转移，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存储资源池、5G 专网、安全系统、机房扩建、数智展示系统，使用户掌握系统运行的基本流程和交互过程。

13 项目变更

13.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集成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4 违约赔偿

14.1 交付违约

14.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交付或安装调试等服务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4.1.2 乙方迟延交付、延迟提供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4.1.3 因乙方提交的货物、软件、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3.1.2 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4.1.4 如乙方提供的系统或软件，经甲方测试试运行期后，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4.2 服务违约

14.2.1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时间要求、项目功能需求或存在潜在缺陷、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服务不满足要求超过三次或已影响甲方业务开展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4.3 数据安全违约

14.3.1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泄露、披露、传播、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任何数据，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维权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14.3.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障义务、服务质量承诺等义务，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4 质量违约

14.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14.4.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4.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照 13.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4.4.4 如乙方交付的系统，经甲方测试试运行期后，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4.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将从

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14.6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保密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4.7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害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8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4.9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4.10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所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4.1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5.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5.1 价格

本合同费用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15.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5.1.3 若由于乙方现场交货/组装，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或本项目中任何已完成部位造成影响，乙方应对其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费用。

15.1.4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任何政策性调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涨跌均不能成为乙方调整本合同单价的原因。

15.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16.4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1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保密条款

18.1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

(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业务数据、音频视频素材、文稿文件、用户信息、播出计划、系统配置参数、网络拓扑、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等；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类数据、日志、运行记录及在甲方本地专属可用区运行的业务逻辑；

(3) 本合同的条款、价格、技术附件以及双方合作的存在本身。

18.2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乙方必要的参与本项目且签署了同等保密协议的高级技术人员除外）披露、泄露、传播或转让。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严格的保密教育和背景审查，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3) 特别约定：严禁乙方利用甲方数据（特别是音视频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 AI 模型训练、算法分析、商业展示或宣传推广，除非获得甲方的专项书面授权。

18.3 保密信息的存储与销毁：

(1)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存储于本项目约定的甲方本地专属可用区或经甲方认可的合规公有云区域，严禁跨境传输。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彻底删除所有存储于乙方设备或云端账户中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备份数据），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如涉及硬盘等物理介质返还，必须按照国家保密规定进行数据销毁处理。

18.4 保密期限：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非因乙方泄密所致）为止。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8.5 泄密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8.6　信息

18.6.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8.6.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8.7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8.8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2）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6）法律强制披露；

（7）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8.9 信息安全

18.9.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8.9.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法律规定；

（3）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4）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5）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9. 知识产权

19.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软件、技术方案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设备上应配备正版操作系统，配备足够的授权软件。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中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或可使甲方对其具备合法授权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9.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9.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若侵权纠纷导致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9.3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乙方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甲方资料和乙方完成的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如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等）。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9.4 若乙方开发或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

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该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20. 合同的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1.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1.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1.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21.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1.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1.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3.4 其他终止情形

（1）本项目采购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需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网络安全审查。乙方须明确知晓并同意：如未能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承诺书，同意一旦未能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服务周期内，若乙方发生股权变更、企业重组等，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将重新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程序，若审查结果未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不可抗力

2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3.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通知

26.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6.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28.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30.合同附件

30．1 附件 1《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建设费用明细》

30．2 附件 2《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甲方”系指：北京广播电视台 。

2）“乙方”系指：_____。

3）“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到货与安装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到货周期、到货地点、交付、安装调试及系统建设

2.1 到货周期：乙方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产品到货，经甲方清点合格后签字确认，并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2.2 到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3 软件安装调试集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任务，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甲方将组织初步验收，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后，签署《验收报告》，视为初验合格。

2.4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六个月以内，其间穿插进行甲方培训。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2.5 第三方测试：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

问题整改：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2.6 正式验收：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甲方出具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验收失败责任：如属于非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服务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承担相关费用，并且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运维及售后服务条款

3.1 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对合同中系统整体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甲方整体验收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对合同中系统内单件设备提供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甲方整体验收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计算。
3) 乙方对合同中系统中超高清非编终端等网络核心设备以及专用产品，应提供 5 年的原厂质量保证。
4)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外，某一部件出现四次及以上故障，此部件将终身免费保修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机更换。
5)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为系统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的有偿维修，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维修，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3.2 质保服务要求

1)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维修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 质量保证期内，若故障设备确认在现场不能修复时，提供 5×8 小时的备件先行服务。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备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但故障设备运回维修时不得将存有甲方保密和敏感信息的存储媒体带离甲方办公场所。
3) 系统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应确保设备自验收合格后的 5 年内均能提供备品备件。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及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

3.3 技术支持服务

1） 乙方须在系统质保期内，派出至少 2 名驻场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系统故障和异常，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2） 乙方须在系统及设备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 在质量保证期内，遇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乙方应根据台方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

3.4 软、硬件升级服务

1） 乙方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甲方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

2） 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承诺软件终身升级免费，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改造和扩容，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最终甲方为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三方关键软硬件设备售后维护合同，售后维护合同不可以单次服务的方式签署，售后维护商的选择要求具备相应维护资质并与已建成的系统设备维护厂商保持一致。

3.5 出保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为系统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的有偿维修，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维修，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4.2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厂订货清单，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 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经甲方清点合格并签字确认，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稳定运行后，由甲方自行组织测试合格后，根据测试结果由甲方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2） 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4% 的履约保证金。

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1%的履约保证金。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7. 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联系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场景设计（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智能体开发软件平台（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智能体运行软件平台（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智能体数据集成软件服务（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策划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采集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内容创作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审核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内容处理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运营分发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数据分析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引擎，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数字员工集成软件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人机协同工作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数字员工交互创作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全自动融媒生产场景预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轻量化自动生产场景预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智能辅助电视生产场景预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大小屏内容融合场景预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广播内容智能转化场景预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国际传播多语种场景预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数据中台服务注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智能中台服务注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业务中台服务注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与台内现有系统对接软件定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业务核心服务软件（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业务应用服务软件（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转码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合成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多LUT智能场景识别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专业编辑调色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轻量化软件接入流程定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移动审片软件模块定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多通道SDI收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素材导入导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超高清非编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超高清配音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非编软件授权（高清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虚拟化非编后台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视听云桌面管理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云桌面授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虚拟化非编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多媒体零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轻量化生产软件（50套，3年授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新闻选题工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新闻文稿工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多功能媒体处理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介质管理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审片播放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审片音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应急处置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4K播出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全功能视频处理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演播室数据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演播室接口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演播室播控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串联单服务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4K播出服务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全功能视频处理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演播室mos消息转发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演播室播控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4.串联单服务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业务核心服务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业务应用服务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7.转码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8.合成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9.代理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0.密评软件适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1.密评安全接入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2.密码应用一体化系统硬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3.签名验签服务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4.数据库加解密系统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5.个人数字证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6.站点证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7.智能密码钥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8.国密浏览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9.国密门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0.国密视频监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1.广播选题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2.广播文稿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3.广播串联单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4.融媒新闻内容库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5.音频缩编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6.web端音视频剪辑工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7.稿件生成音频工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8.广播系统对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二、 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智能场景设计（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	
2	智能体开发软件平台（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	
3	智能体运行软件平台（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	
4	智能体数据集成软件服务（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	
5	策划类智能体										1	
6	采集类智能体										1	
7	内容创作类智能体										1	
8	审核类智能体										1	
9	内容处理类智能体										1	
10	运营分发类智能体										1	
11	数据分析类智能体										1	
12	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引擎										1	
13	数字员工集成软件平台										1	
14	人机协同工作台										1	
15	数字员工交互创作平台										1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6	全自动融媒生产场景预设										1	
17	轻量化自动生产场景预设										1	
18	智能辅助电视生产场景预设										1	
19	大小屏内容融合场景预设										1	
20	广播内容智能转化场景预设										1	
21	国际传播多语种场景预设										1	
22	数据中台服务注册										1	
23	智能中台服务注册										1	
24	业务中台服务注册										1	
25	与台内现有系统对接软件定制										1	
26	业务核心服务软件（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3	
27	业务应用服务软件（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2	
28	转码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5	
29	合成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10	
30	多 LUT 智能场景识别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										2	
31	专业编辑调色终端										2	
32	轻量化软件接入流程定制										1	
33	移动审片软件模块定制										1	
34	多通道 SDI 收录										3	
35											1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36	素材导入导出										2	
37											5	
38	超高清非编终端										20	
39	超高清配音终端										3	
40	非编软件授权（高清版）										30	
41	虚拟化非编后台引擎										3	
42	视听云桌面管理引擎										2	
43	云桌面授权										50	
44	虚拟化非编软件										50	
45	多媒体零终端										50	
46											50	
47	轻量化生产软件（50 套，3 年授权）										1	
48	新闻选题工具										1	
49											1	
50	新闻文稿工具										1	
51	多功能媒体处理终端										6	
52	介质管理模块										1	
53	审片播放端										3	
54	审片音响										1	
55	应急处置终端										6	
56	4K 播出服务引擎										4	
57	全功能视频处理引擎										2	
58	演播室数据服务引擎										2	
59	演播室接口服务引擎										2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60	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										4	
61	演播室播控终端										2	
62	串联单服务终端										2	
63	4K 播出服务软件										2	
64	全功能视频处理软件										2	
65	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										2	
66	演播室 mos 消息转发引擎										2	
67	演播室播控终端										2	
68	串联单服务终端										2	
69	业务核心服务软件										5	
70	业务应用服务软件										5	
71	转码服务引擎										2	
72	合成服务引擎										6	
73	代理服务引擎										2	
74	密评软件适配										1	
75	密评安全接入网关										1	
76	密码应用一体化系统硬件										1	
77	签名验签服务模块										2	
78	数据库加解密系统模块										2	
79	个人数字证书										20	
80	站点证书										2	
81	智能密码钥匙										20	
82	国密浏览器										9	
83	国密门禁系统										3	
84	国密视频监控										2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85	密评密改测评费用										1	
86	广播选题模块										1	
87	广播文稿模块										1	
88	广播串联单模块										1	
89	融媒新闻内容库模块										1	
90	音频缩编模块										1	
91	web 端音视频剪辑工具										1	
92	稿件生成音频工具										1	
93	广播系统对接										1	
94	运维服务										1	
95	现有体育网改造										1	
96	机房整修服务										1	
97	原厂部署调试服务										1	
98	项目集成服务										1	
99	施工及材料费										1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支持智能体管理，包含但不限于智能体的创建、构建、发布、删除等功能；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针对智能体的运行管理进行监控，方便查看数字员工的运行数据，包括不限于调用时间、状态、响应耗时、token 数、调用方式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 API 需求管理能力，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查看 API 需求、创建 API 需求、修改 API 需求等功能;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支持分片转码功能，当转码计算节点线性增加时，转码效率能线性增长；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			

		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支持分片合成功能，当合成计算节点数量线性增加时，合成效率能线性增长；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支持对录制物理文件进行分段时长设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至少 6 路 SDI 信号收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支持自动化色彩管理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 SONY、Panasonic、ARRI、Canon 等原厂格式，当在目标时间线中编辑时，系统可自动完成从素材源色彩空间/伽马到目标时间线色彩空间/伽马的转换处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支持根据 LUT 进行上下变换；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软件通道可以自定义设置，根据需求设置为收录或播出模式；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场景设计（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智能体开发软件平台（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智能体运行软件平台（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智能体数据集成软件服务（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策划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采集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内容创作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审核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内容处理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运营分发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数据分析类智能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融媒新闻智能工作空间引擎，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数字员工集成软件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人机协同工作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数字员工交互创作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全自动融媒生产场景预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轻量化自动生产场景预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智能辅助电视生产场景预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大小屏内容融合场景预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广播内容智能转化场景预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国际传播多语种场景预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数据中台服务注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智能中台服务注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业务中台服务注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与台内现有系统对接软件定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业务核心服务软件（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业务应用服务软件（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转码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合成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多LUT智能场景识别软件服务能力（部署在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专业编辑调色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轻量化软件接入流程定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移动审片软件模块定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多通道SDI收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素材导入导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超高清非编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超高清配音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非编软件授权（高清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虚拟化非编后台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视听云桌面管理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云桌面授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虚拟化非编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多媒体零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轻量化生产软件（50套，3年授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新闻选题工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新闻文稿工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多功能媒体处理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介质管理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审片播放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审片音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应急处置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4K播出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全功能视频处理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演播室数据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演播室接口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演播室播控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串联单服务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59.4K播出服务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全功能视频处理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演播室mos消息转发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演播室播控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4.串联单服务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业务核心服务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业务应用服务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7.转码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8.合成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69.代理服务引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0.密评软件适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1.密评安全接入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2.密码应用一体化系统硬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3.签名验签服务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4.数据库加解密系统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5.个人数字证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6.站点证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7.智能密码钥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8.国密浏览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9.国密门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0.国密视频监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1.广播选题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2.广播文稿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3.广播串联单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4.融媒新闻内容库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5.音频缩编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6.web端音视频剪辑工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7.稿件生成音频工具，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8.广播系统对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编辑调色终端，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多通道 SDI 收录，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素材导入导出，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超高清非编终端，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超高清配音终端，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虚拟化非编后台引擎，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视听云桌面管理引擎，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多媒体零终端，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多功能媒体处理终端，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审片播放端，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审片音响，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应急处置终端，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4K播出服务引擎，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全功能视频处理引擎，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演播室数据服务引擎，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演播室接口服务引擎，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演播室播控终端，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串联单服务终端，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演播室迁移服务引擎，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演播室 mos 消息转发引擎，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2.演播室播控终端，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3.串联单服务终端，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4.转码服务引擎，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5.合成服务引擎，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6.代理服务引擎，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7.密评安全接入网关，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8.密码应用一体化系统硬件，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9.签名验签服务模块，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0.数据库加解密系统模块，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1.智能密码钥匙，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2.国密门禁系统，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3.国密视频监控，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址：_____
④电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从保证金中扣取**/□**单独电汇**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